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2012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2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並取代包含於個別準則中之規定。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目的	1
範圍	5
衡量	9
公允價值之定義	9
資產或負債	11
交易	15
市場參與者	22
價格	24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27
應用於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34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8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57
評價技術	61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67
公允價值層級	72
揭露	91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核
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釋例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內容由第 1 至 99 段及附錄 A 至 D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概述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 (a) 定義公允價值；
 - (b) 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及
 - (c) 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 IN2 除特定情況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諸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有關該等衡量之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N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IN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如何為財務報導衡量公允價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除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以外之公允價值衡量，且其並非意圖制定評價準則或影響財務報導以外之評價實務。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5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企業衡量或揭露資產、負債或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因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多年間制定，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分散，且在許多情況下並未明確規定清楚之衡量或揭露目的。
- IN6 因此，某些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有關如何衡量公允價值之有限指引，而其他準則包含廣泛性之指引，且該指引於提及公允價值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亦非永遠一致。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不一致已造成實務作法分歧，且降低財務報表所報導資訊之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補救該情況。
- IN7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國家準則制定單位—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6 年發布備忘錄，作為雙方理事會努力以創造一套共同之高品質全球會計準則之基礎。為與備忘錄及雙方理事會對達成該目標之承諾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衡量公允價值

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制定共同規定之工作結果。

主要特性

- IN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
- IN9 該公允價值之定義強調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將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因此，企業持有某一資產或清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某一負債之意圖，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並不攸關。
-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允價值衡量要求企業決定下列：
- (a) 被衡量之特定資產或負債；
 - (b) 對於非金融資產，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該資產係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或以單獨基礎使用；
 - (c) 資產或負債會發生有秩序之交易之市場；及
 - (d) 衡量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適當評價技術。所採用之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該等輸入值應與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將會使用之輸入值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定義公允價值；
 - (b) 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及
 - (c) 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 2 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對於某些資產及負債，可觀察市場交易或市場資訊可能係可得。對於其他資產及負債，可觀察市場交易及市場資訊可能係不可得。惟在兩種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皆相同——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價格（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
- 3 當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價格不可觀察時，企業採用另一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該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由於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所衡量。因此，企業持有某一資產或清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某一負債之意圖，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並不攸關。
- 4 由於資產及負債為會計衡量之主要標的，故公允價值之定義聚焦於資產及負債。此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範圍

- 5 除第 6 及 7 段所明訂者外，當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諸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有關該等衡量之揭露）時，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及揭露規定不適用於下列：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

- (c) 與公允價值有某些類似處之衡量但非公允價值者，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使用價值。

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無須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資產；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及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

8 若公允價值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述之公允價值衡量架構適用於原始及後續衡量。

衡量

公允價值之定義

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10 第 B2 段說明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之方法。

資產或負債

11 公允價值衡量係針對特定資產或負債。因此，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納入考量，若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等特性納入考量。此等特性包括（例如）下列：

- (a) 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
- (b) 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如有時）。

12 特定之特性對衡量所產生之影響將因市場參與者如何將該特性納入考量而有所不同。

1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可能為下列兩者之一：

- (a) 某一單獨資產或負債（例如一金融工具或一非金融資產）；或
- (b) 一資產群組、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例如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業務）。

- 14 為認列或揭露之目的，資產或負債究竟應該為一單獨資產或負債、一資產群組、一負債群組或一資產及負債群組取決於其科目單位。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外，資產或負債之科目單位應依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

交易

- 15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資產或負債係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交換，以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 16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17 企業無須進行所有可能市場之徹底搜尋以辨認**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最有利市場**），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在無反證之情況下，企業通常達成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之市場，即推定為**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為**最有利市場**）。
- 18 若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市場**，則公允價值衡量應代表該市場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即使於衡量日不同市場之價格可能更為有利。
- 19 企業於衡量日必須能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具有不同活動之不同企業（及該等企業中之業務）可能進入不同市場，故相同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不同企業（及該等企業中之業務）可能不同。因此，**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以及市場參與者）應從企業之立場考量，藉以容許具有不同活動之企業間之差異。
- 20 雖然企業必須能進入市場，企業無須有能力於衡量日出售特定資產或移轉特定負債以便能以該市場之價格為基礎衡量公允價值。
- 21 即使無可觀察之市場以提供有關在衡量日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定價資訊，公允價值衡量仍應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考量，假設交易於該日發生。該假設之交易建立一項基礎，以估計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

市場參與者

- 22 企業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以衡量該資產或負債

之公允價值，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 23 企業於建立該等假設時，無須辨認特定之市場參與者。相反地，企業應考量下列所有項目之特定因素，以辨認通常能區分市場參與者之特性：
- (a) 該資產或負債；
 - (b)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及
 - (c) 企業可能會與其於該市場達成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價格

- 24 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 25 用以衡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不得調整交易成本。交易成本應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交易成本並非資產或負債之一項特性，而係特定於一交易且將因企業如何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而有所不同。
- 26 交易成本不包括運輸成本。若地點為資產之一項特性（例如，商品可能屬此例），則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應調整將該資產自其現時地點運輸至該市場所需發生之成本（如有時）。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

- 27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8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應考量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資產使用，如下：
- (a) 實體可能之使用考量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時將考量之資產實體特性（例如不動產之地點或規模）。
 - (b) 法律允許之使用考量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時將考量之對資產使用之任何法令限制（例如適用於不動產之區段法規）。

(c) 財務可行之使用考量實體可能及法律允許之資產使用是否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現金流量（考量將該資產轉換至該使用之成本）以產生市場參與者從投資於該資產並置於該使用所要求之投資報酬。

29 最高及最佳使用係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所決定，即使企業意圖作不同使用。惟企業對非金融資產之現時使用，即推定為其最高及最佳使用，除非市場或其他因素指出由市場參與者作不同之使用將會最大化該資產之價值。

30 企業為保護其競爭地位或基於其他理由，可能意圖不積極使用所取得之非金融資產，或可能意圖不依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方式使用該資產。例如，企業計劃藉由防止他人使用而防禦性地使用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即可能如此。然而，企業應假設非金融資產由市場參與者作最高及最佳使用，以衡量其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

31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建立用以衡量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前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藉由與其他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使用（如所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所設定以供使用者）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業務）合併使用而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

(i) 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在現時交易中出售該資產（假設該資產將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一併使用，且該等資產及負債（即其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將為市場參與者可得者）所能收取之價格。

(ii) 與該資產及該互補性資產相關之負債，包括提供資金於營運資金之負債但不包括用以提供資金於該資產群組以外資產之負債。

(iii) 對於資產群組或資產將被納入其中使用之資產及負債群組之所有資產（最高及最佳使用對其為攸關），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假設應一致。

(b)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以單獨基礎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以單獨基礎使用，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在現時交易中出售該資產予會以單獨基礎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所能收取之價格。

32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資產出售之科目單位係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明訂之科目單位（可能為個別資產）一致。即使當該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時，仍作此假設，因公允價值衡量假設市場參與者已持有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

33 第B3段說明非金融資產評價前提觀念之應用。

應用於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一般原則

34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金融或非金融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例如作為企業合併對價所發行之權益）於衡量日移轉予市場參與者。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假設如下：

- (a) 負債仍將流通在外且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將被要求履行義務。該負債於衡量日將不會清償予交易對方或以其他方式消滅。
- (b) 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仍將流通在外且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將承受與該工具相關之權利及責任。該工具於衡量日將不會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消滅。

35 即使無可觀察市場以提供有關移轉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定價資訊（例如因合約或其他法令限制妨礙此類項目之移轉），若此類項目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例如公司債或對企業股份之買權），此類項目仍可能有可觀察市場。

36 在所有情況下，企業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以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移轉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價格。

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權益工具

37 當相同或類似之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報價不可得且相同項目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時，企業應從持有相同項目作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於衡量日之公允價值。

38 在此情況下，企業應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下：

- (a) 使用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相同項目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若該價格可得時。
- (b) 若該價格不可得時，使用其他可觀察輸入值，諸如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相同項目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 (c) 若(a)及(b)之可觀察價格均不可得時，採用另一評價技術，例如：
 - (i) 收益法（例如將市場參與者預期自持有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作為資產所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量之現值技術；見第B10及B11段）。
 - (ii) 市場法（例如使用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報價；見

第 B5 至 B7 段)。

39 對於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報價，企業僅於該資產具有特定因素且該等因素不適用於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時，始得加以調整。企業應確保該資產之價格並未反映妨礙該資產出售之限制之影響。某些可能顯示該資產報價應加以調整之因素包括下列：

- (a) 該資產之報價與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但非相同)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例如，該負債或權益工具可能具某一特定特性(諸如發行人之信用品質)，該特性與已反映於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者不同。
- (b) 該資產之科目單位與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科目單位不同。例如，就負債而言，在某些情況下，資產之價格反映包含由發行人應收之金額及第三方信用增強兩者之組合之合併價格。若該負債之科目單位並非該合併組合，則其目的係衡量發行人負債之公允價值，而非合併組合之公允價值。故在此等情況下，企業將調整該資產觀察到之價格，以排除第三方信用增強之影響。

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權益工具

40 當相同或類似之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報價不可得且相同項目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時，企業應從積欠該負債或發行對該權益請求權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採用評價技術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41 例如，當採用現值技術時，企業可能考量下列兩者之一：

- (a) 市場參與者於履行義務時預期會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括市場參與者承受該義務時會要求之補償(見第 B31 至 B33 段)。
- (b) 市場參與者擔負相同之負債或發行相同之權益工具所能收取之金額，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相同項目(具相同信用特性)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發行相同合約條款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時會使用之假設。

不履約風險

42 負債之公允價值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不履約風險包括(但可能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所定義者)。不履約風險假設在負債移轉前後均相同。

43 當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考量其信用風險(信用地位)及可能影響該義務將被履行或將不被履行之可能性之任何其他因素之影響。該影響可能因負債而有所不同，例如：

- (a) 該負債究竟為一項交付現金之義務(金融負債)或為一項交付商品或勞務之

義務（非金融負債）。

(b) 與該負債相關之信用增強條款（如有時）。

- 44 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其科目單位為基礎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發行附有不可分離之第三方信用增強（其與該負債分別處理）負債之發行人，不得將信用增強（例如第三方之債務保證）之影響包括於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若信用增強與負債分別處理，發行人於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將考量其本身之信用地位，而非第三方保證人之信用地位。

妨礙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移轉之限制

- 45 當衡量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企業不得包括與妨礙該項目移轉之限制之存在有關之單獨輸入值或對其他輸入值之調整。妨礙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移轉之限制之影響係隱含地或明確地包括在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輸入值中。
- 46 例如在交易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充分了解該義務包括一項妨礙其移轉之限制後，均接受負債之交易價格。由於該限制被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之結果，在交易日無須單獨輸入值或對現有輸入值加以調整以反映移轉限制之影響。同樣地，在後續衡量日亦無須單獨輸入值或對現有輸入值加以調整以反映移轉限制之影響。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

- 47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8 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企業暴露於市場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者）及各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者）之下。若企業以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則企業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例外以衡量公允價值。該例外允許企業以衡量日之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特定暴險之淨多頭部位（即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或移轉特定暴險之淨空頭部位（即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為基礎，衡量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因此，企業應以與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如何定價淨暴險一致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
- 49 僅於企業做到下列各項時，始允許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

- (a) 依企業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企業對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或對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
- (b) 以該基礎提供有關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資訊予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者）；及
- (c) 依規定須或已選擇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0 第 48 段之例外不及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在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之表達基礎與金融工具之衡量基礎不同；例如，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或允許金融工具以淨額基礎表達。在此等情況下，企業可能須將組合層級之調整（見第 53 至 56 段）分攤至組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該群組以企業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之個別資產或負債。企業應採用適合該等情況之方法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進行此等分攤。

51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成一會計政策決策，以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採用該例外之企業對於特定組合應於各期間一致地適用該會計政策，包括其分攤買賣價差調整（見第 53 至 55 段）及信用調整（見第 56 段）之政策（若適用時）。

52 第 48 段之例外僅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市場風險之暴險

53 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衡量以企業對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買賣價差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適用在企業對該等市場風險之淨暴險（見第 70 及 71 段）。

54 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時，企業應確保其於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內所暴露之一種（或多種）市場風險幾乎相同。例如，企業不會將與金融資產相關之利率風險及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商品價格風險合併，因為如此作法並不會降低企業之利率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時，任何因市場風險參數並非相同所產生之基礎風險，應於該群組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納入考量。

55 同樣地，企業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暴險之存續期間應幾乎相同。例如，使用 12 個月期貨合約以規避一項五年期金融工具

(該工具在僅由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成之群組內)之 12 個月利率暴險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之企業，以淨額基礎衡量 12 個月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並以總額基礎衡量剩餘利率暴險(即第 2 至 5 年)之公允價值。

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暴險

- 56 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以衡量與特定交易對方所成交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會考量於發生違約時可降低信用風險暴險之任何現有協議(例如，與交易對方之淨額交割總約定或規定以各方對另一方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而交換擔保品之協議)，企業應於公允價值衡量中納入企業對該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淨暴險或交易對方對企業信用風險之淨暴險之影響。公允價值衡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於此協議於發生違約時在法律上可執行之可能性之預期。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57 當資產或負債於其交換交易中取得或承擔時，交易價格為取得資產所支付或承擔負債所收取之價格(進入價格)。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則為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退出價格)。企業未必按取得資產所支付之價格出售該等資產。同樣地，企業亦未必按承擔負債所收取之價格移轉該等負債。
- 58 在許多情況下，交易價格將等於公允價值(例如當交易日時，購買某一資產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將被出售之市場，即可能如此)。
- 59 當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是否等於交易價格時，企業應考量該交易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第 B4 段敘述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某一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情況。
- 60 若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企業按公允價值原始衡量某一資產或負債，而交易價格異於公允價值時，除非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企業應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評價技術

- 61 企業應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62 採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三種廣泛採用之評價技術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該等方法之要點彙總於第 B5 至 B11 段。企業應採用與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一致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 63 在某些情況下，單一評價技術將屬適當(例如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

報價以評價某一資產或負債時)。在其他情況下，多種評價技術將屬適當(例如當評價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即可能如此)。若採用多種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其結果(即各自之公允價值指標)應考量由該等結果所標示之價值區間之合理性而予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為在該區間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某一點。

- 64 若交易價格為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且某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將用以衡量後續期間之公允價值，則該評價技術應予校準以使得原始認列時評價技術之結果等於交易價格。校準確保評價技術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且有助於企業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評價技術(例如可能有某一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未被該評價技術捕捉到)。原始認列後，當採用一種或多種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應確保該等評價技術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之價格)。
- 65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一致地應用。惟若改變能導致於該等情況下同樣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衡量，則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例如當採用多種評價技術時其權重之變動，或應用於評價技術之調整之變動)為適當。例如，若下列任一事項發生，即可能如此：
- (a) 新市場發展；
 - (b) 新資訊變成可得；
 - (c) 先前使用之資訊不再可得；
 - (d) 評價技術改善；或
 - (e) 市場狀況改變。
- 66 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所產生之修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對於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所產生之修訂，則無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關於會計估計變動之揭露。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一般原則

- 67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68 對某些資產及負債(例如金融工具)之輸入值可能可觀察之市場之例包括集中市場、自營商市場、經紀商市場及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見第 B34 段)。

- 69 企業應選擇與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交易中會考量之該資產或負債特性（見第 11 及 12 段）一致之輸入值。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特性導致調整之適用，如溢價或折價（例如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惟公允價值衡量不得納入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科目單位（見第 13 及 14 段）不一致之溢價或折價。反映規模大小之溢價或折價，其規模係以企業持有量之特性（具體而言，因市場之每日正常交易量不足以吸收企業所持有之數量，如第 80 段所述，而調整資產或負債報價之鉅額交易因素），而非以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例如衡量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時之控制權溢價）衡量者，在公允價值衡量中並不允許。除第 79 段所明訂者外，在所有情況下，若某一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即第 1 等級輸入值），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使用該價格（不加調整）。

以買價及賣價為基礎之輸入值

- 70 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有買價及賣價（例如來自自營商市場之輸入值），應以於該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買賣價差內之價格衡量公允價值，不論該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即第 1、2 或 3 等級；見第 72 至 90 段）內那一等級。本準則允許但不要求對資產部位使用買價及對負債部位使用賣價。
- 7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排除市場參與者於買賣價差內衡量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作為實務權宜作法之市場中價之定價或其他定價慣例之使用。

公允價值層級

- 72 為增加公允價值衡量及相關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建立一項公允價值層級，將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見第 76 至 90 段）。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 1 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而給予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輸入值）最低之優先順序。
- 73 在某些情況下，用以衡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輸入值可能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不同等級中。在該等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按其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之相同等級。評估特定輸入值對整體衡量之重要性需要判斷，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納入考量。為得出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所作之調整（諸如當衡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之出售成本），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時，不得納入考量。
- 74 攸關輸入值之可得性及其相對主觀性，可能影響適當評價技術（見第 61 段）之選擇。惟公允價值層級對評價技術之輸入值排定優先順序，而非對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排定優先順序。例如，使用現值技術所發展之公允價值衡量可能被

歸類在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取決於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之輸入值及該等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 75 若可觀察輸入值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調整，且該調整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則所產生之衡量將被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例如，若市場參與者於估計資產價格時會考量該資產出售限制之影響，則企業將調整報價以反映該限制之影響。若該報價為第 2 等級輸入值且該調整為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則該衡量將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

第 1 等級輸入值

- 76 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企業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77 除第 79 段所明訂者外，活絡市場之報價提供公允價值之最可靠證據，且一旦可得時應不加調整用以衡量公允價值。
- 78 對於許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 1 等級輸入值將屬可得，某些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能在多個活絡市場（例如於不同交易所）中交易。因此，在第 1 等級中所強調者為決定下列兩者：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及
 - (b) 企業於衡量日是否能按該市場之價格達成資產或負債之交易。
- 79 除下列情況外，企業不得對第 1 等級輸入值加以調整：
- (a) 當企業持有大量類似（但非相同）資產或負債（例如債務證券），該等資產或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對每一個別資產或負債有活絡市場之報價可得但無法隨時取得時（即給定大量之類似資產或負債被企業所持有，則於衡量日取得每一個別資產或負債之定價資訊將有困難）。在此情況下，企業可能使用並不完全依賴報價之替代定價方法（如矩陣定價）以衡量公允價值，作為實務權宜之作法。惟替代定價方法之使用，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較低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當活絡市場之報價不代表衡量日之公允價值時。例如，若重大事項（諸如在委託人對委託人市場中之交易、於經紀商市場或透過公告之交易）發生在市場收盤之後但在衡量日之前，即可能如此。企業應建立辨認該等可能影響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之政策，並一致地採用。惟若報價因新資訊而調整，該調整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較低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c) 當使用相同項目於活絡市場中作為資產而交易之報價以衡量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且該價格須調整該項目或該資產之特定因素（見第 39 段）時。若對該資產之報價無須調整，其結果為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惟對於資產報價之任何調整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較低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80 若企業持有單一資產或負債之部位（包括由大量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組成之部位，諸如持有金融工具）且該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中交易，則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應以個別資產或負債之報價及企業所持有數量之乘積，於第 1 等級內衡量。即使市場之每日正常交易量不足以吸收所持有之數量，且下單以單一交易出售該部位可能影響報價，亦復如此。

第 2 等級輸入值

- 81 第 2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82 若資產或負債具有特定（合約性）期間，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在該資產或負債幾乎全部期間內必須可觀察。第 2 等級輸入值包括下列：

- (a) 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 (b) 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 (c) 資產或負債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i) 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之利率及殖利率；
 - (ii) 隱含波動率；及
 - (iii) 信用價差。
- (d) 市場佐證之輸入值。

- 83 對第 2 等級輸入值之調整將因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而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下列：

- (a) 資產之狀況或地點。
- (b) 輸入值與資產或負債之可比項目之相關程度（包括第 39 段所述之因素）；及
- (c) 在所觀察到輸入值之市場中，其交易量或活絡程度。

- 84 對第 2 等級輸入值之調整（該調整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若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85 第 B35 段說明第 2 等級輸入值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使用。

第3等級輸入值

86 第 3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87 在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不可得之範圍內，始應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藉以容納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僅有些微（即使有）市場活動之情況。惟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亦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

88 有關風險之假設包括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某一特定評價技術（例如定價模式）之固有風險及評價技術輸入值之固有風險。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包括風險調整，則不包括風險調整之衡量將不代表公允價值衡量。例如，當存有重大衡量不確定性時（例如第 B37 至 B47 段所述，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且企業已決定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可能必須包括風險調整。

89 企業應使用該情況下最佳可得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中可能包括企業本身之資料。於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時，企業可能從其本身資料開始，但若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其他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不同資料或該企業具有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可得之特別情事（例如企業特定綜效），則應調整企業本身資料。企業無須竭盡所能以取得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惟企業應考量合理可得之所有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前述方式所建立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視為係市場參與者之假設且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

90 第 B36 段說明第 3 等級輸入值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使用。

揭露

91 企業應揭露有助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下列兩者之資訊：

- (a) 對於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其用以發展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b) 對於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衡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92 為符合第 91 段之目的，企業應考量所有下列項目：

- (a) 為符合揭露規定所必要之詳細程度。

- (b) 對每一不同規定應強調至何種程度；
- (c) 應彙總或細分至何種程度；及
- (d) 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資訊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

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揭露，不足以符合第 91 段之目的，企業應揭露符合該等目的所須之額外資訊。

93 為符合第 91 段之目的，企業對於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類別（見第 94 段有關決定適當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資訊），至少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公允價值衡量；對於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作此衡量之理由。資產或負債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或負債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於特定情況下（例如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待出售資產，因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帳面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 1、2 或 3 等級）。
- (c)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揭露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任何移轉之金額、該等移轉之理由及企業對於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見第 95 段）。轉入每一等級及轉出每一等級應分別揭露與討論。
- (d)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說明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若評價技術已有變動（例如自市場法改變為收益法或採用額外評價技術），企業應揭露該變動及作此變動之理由。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惟當提供此揭露時，企業不能忽略對公允價值衡量具重大性且為企業合理可得之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 (e)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調節其期初

餘額至期末餘額，並分別揭露歸屬於下列各項之當期變動：

- (i)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ii)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總額，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iii) 購買、出售、發行及清償（每一類變動應分別揭露）。
 - (iv) 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之金額、該等移轉之理由及企業對於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見第 95 段）。轉入第 3 等級及轉出第 3 等級應分別揭露與討論。
- (f)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上述(e)(i) 包含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中，歸屬於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之金額，及該等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g)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說明企業所使用之評價流程（例如，包括企業如何決定其評價政策與程序，及如何分析各期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
- (h)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 (i) 對於所有此類衡量，若該等輸入值變動為不同金額可能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就公允價值衡量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作敘述性描述。若該等輸入值與其他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具有相互關係，則企業亦應提供該等相互關係之說明及其可能如何擴大或降低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說明。為遵循該揭露規定，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度之敘述性描述，至少應包括遵循(d)時所揭露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ii) 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改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會重大改變公允價值時，企業應敘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企業應揭露一項變動（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之影響如何計算。就該目的而言，重大性應就損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或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就權益總額予以判斷。
- (i)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若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其現時使用，則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為何該非金融資產以異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在使用。

94 企業應以下列基礎決定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

- (a) 資產或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
- (b) 公允價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數可能需較多，因該等衡量具有較高程度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對於應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資產及負債，決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需要判斷。資產及負債之類別通常比財務狀況表所表達之單行項目需要較高程度之細分。惟企業應提供足夠之資訊以便調節至財務狀況表所表達之單行項目。若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資產或負債之類別，如該類別符合本段之規定，則企業可使用該類別以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

95 企業應依第 93 段(c)及(e)(iv)之規定，揭露其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並一致地遵循。有關各等級間之轉入與轉出，其認列移轉時點之政策應相同。決定移轉時點之政策之例包括下列：

- (a) 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期。
- (b) 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 (c) 報導期間之結束日。

96 若企業作成一會計政策決策以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應揭露該事實。

97 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類別，企業應揭露第 93 段(b)、(d)及(i)規定之資訊。惟企業無須提供有關第 93 段(d)所規定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之量化揭露。對於此類資產及負債，企業不需要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其他揭露。

98 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且發行附有不可分離第三方信用增強之負債，發行人應揭露該信用增強之存在及其是否已反映於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

99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量化揭露。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活絡市場** 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成本法** 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需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之評價技術。
- 進入價格** 於交換交易中取得某一資產所支付或承擔某一負債所收取之價格。
- 退出價格** 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期望現金流量** 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即分配之平均數）。
- 公允價值**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最高及最佳使用** 市場參與者對非金融資產之使用能最大化該資產或該資產將被納入其中使用之資產及負債群組（例如業務）之價值者。
- 收益法** 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所顯示之價值為基礎所決定。
- 輸入值** 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諸如下列：
- (a)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某一特定評價技術（例如定價模式）之固有風險；及
 - (b) 評價技術輸入值之固有風險。
- 輸入值可能係可觀察或不可觀察。
- 第 1 等級輸入值**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入值

第 3 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入值

市場法 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

市場佐證之輸入值 藉由關連或其他方式，主要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出或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之輸入值。

市場參與者 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具有下列所有特性之買方及賣方：

- (a) 渠等彼此間相互獨立，亦即渠等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定義之關係人，雖然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能得以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若企業可證明該交易係按市場條款成交）。
- (b) 渠等具相當知識且運用所有可得資訊（包括透過一般及慣例上實地查核之努力所能取得之資訊）而對於資產或負債及交易有合理了解。
- (c) 渠等有能力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
- (d) 渠等有意願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亦即渠等有成交之動機而非被迫或被強制成交。

最有利市場 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最大化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金額或最小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金額之市場。

不履約風險 企業將不履行某項義務之風險。不履約風險包括（但可能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

可觀察輸入值 使用市場資料所建立之輸入值，諸如有關實際事項或交易之公開可得資訊，且該等輸入值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有秩序之交易 假設在衡量日前暴露於市場一段期間以允許涉及此類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一般及慣例行銷活動之交易，其非屬被迫交易（例如被迫清算或拋售）。

主要市場 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

風險溢酬 風險趨避之市場參與者對於承擔某一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中固有之不確定性所尋求之補償，亦稱為「風險調整」。

交易成本 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成本，該等成本直接可歸屬於資產之處分或負債之移轉且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a) 該等成本係直接由該交易所產生且為該交易所必須。
- (b) 企業若未作成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決策，將不會發生該等成本（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所定義之出售成本）。

運輸成本 將某一資產自其現時地點運輸至其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需發生之成本。

科目單位 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為認列之目的而將某一資產或負債彙總或細分之程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且係使用有關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之可得最佳資訊所建立者。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其說明第 1 至 99 段之應用，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B1 應用於不同評價情況之判斷可能不同，本附錄說明當企業於不同評價情況衡量公允價值時，可能適用之判斷。

公允價值衡量之方法

B2 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要求企業應決定下列所有項目：

- (a) 作為衡量標的之特定資產或負債（與其科目單位一致）。
- (b) 對於非金融資產，對該衡量適當之評價前提（與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一致）。
- (c) 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d) 對該衡量適當之評價技術，考量用以建立輸入值（代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之資料可得性及該等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第 31 至 33 段）

B3 當衡量與其他資產合併為某一群組使用（如所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所設定以供使用者）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業務）合併使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評價前提之影響視情況而定。例如：

- (a) 資產不論係以單獨基礎使用、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其公允價值均可能相同。若該資產為一業務，市場參與者將對該業務繼續經營，即可能如此。於該情況下，交易將涉及按其整體評價該業務。於某一持續經營之業務中將資產作為群組使用，將產生市場參與者可得之綜效（即市場參與者綜效，因此，會影響資產以單獨基礎使用、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之公允價值）。
- (b)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可能透過調整以單獨基礎使

用資產之價值而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中。若該資產為一機器且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類似機器（尚未安裝或尚未以其他方式設定以供使用）觀察到之價格，並調整運輸及安裝成本使公允價值衡量反映該機器之現時狀況及地點（業經安裝及設定以供使用），即可能如此。

- (c)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可能透過市場參與者用以衡量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假設而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中。例如，若該資產為獨特之在製品存貨且市場參與者可將該存貨加工為製成品，則該存貨之公允價值將假設市場參與者已取得或將取得所須之專門性機器以將該存貨加工為製成品。
- (d)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可能納入用以衡量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中。當使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衡量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即可能如此，因該評價技術特別考量此種無形資產將被使用之群組中任何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貢獻。
- (e) 於更有限之情況下，當企業使用某一資產於資產群組中時，在分攤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予該群組內個別資產時，企業即可能係以近似於其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該資產。若評價涉及不動產且改良後不動產（即一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被分攤至其組成部分資產（諸如土地及改良物），即可能如此。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第57至60段）

- B4 當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是否等於交易價格時，企業應考量該交易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例如，若下列任一情況存在時，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某一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a) 該交易係關係人間之交易，雖然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能用以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若企業可證明該交易係按市場條款成交）。
 - (b) 該交易於強迫下發生或賣方被迫接受交易中之價格。例如，若賣方正經歷財務困難，即可能如此。
 - (c) 交易價格所代表之科目單位異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科目單位。例如，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僅為該交易諸多要素中之一（例如於企業合併），該交易尚包括依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單獨衡量之未明定權利或優先權，或該交易價格包括交易成本，即可能如此。
 - (d) 交易發生之市場異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例如，若企業為與零售市場客戶達成交易之自營商，但退出交易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係與其他自

營商（交易）之自營商市場，該等市場可能不同。

評價技術（第 61 至 66 段）

市場法

- B5 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 B6 例如，與市場法一致之評價技術通常使用自一組可比資產/負債（群組）推導而得之市場乘數。乘數可能為一區間，每一可比資產/負債（群組）具不同乘數。區間內適當乘數之選擇需要判斷，考量該衡量之特定質性及量化因素。
- B7 與市場法一致之評價技術包括矩陣定價。矩陣定價係一種數學技術，主要用以評價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諸如債務證券），無須完全依賴特定證券之報價，而係依賴該等證券與其他指標報價證券之關係。

成本法

- B8 成本法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需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
- B9 從市場參與者賣方立場，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係根據市場參與者買方取得或建造具可比效用之替代資產並對陳舊過時調整後之成本。此係因市場參與者買方對該資產不會支付超過其可重置該資產之服務能量之金額。陳舊過時包括實體退化、功能（技術）陳舊過時及經濟（外部）陳舊過時，且較財務報導目的之折舊（一種歷史成本之分攤）或稅務目的之折舊（使用特定服務年限）更廣。在許多情況下，現時重置成本法被用以衡量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之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法

- B10 收益法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當使用收益法時，公允價值衡量反映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
- B11 該等評價技術包括下列，例如：
- (a) 現值技術（見第 B12 至 B30 段）。
 - (b) 選擇權定價模式，諸如 Black-Scholes-Merton 公式或二項式模式（即晶格模

式)，該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兩者。

- (c)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用以衡量某些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值技術

B12 第 B13 至 B30 段說明使用現值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該等段次聚焦於折現率調整技術及期望現金流量（期望現值）技術。該等段次既未規定使用單一特定現值技術，且除所討論之技術外，亦未限制其他現值技術之採用，以衡量公允價值。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現值技術將取決於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特定事實及情況（例如可比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是否可於市場中觀察到）及足夠資料之可得性。

現值衡量之組成部分

B13 現值（即收益法之應用）係一使用折現率以連結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價值）與現時金額之工具。使用現值技術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須於衡量日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捕捉所有下列要素：

- (a) 對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 (b) 有關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可能變異之預期（該變異代表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
- (c) 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到期日或期間與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一致且對持有人不具時點不確定性亦無違約風險之無風險貨幣性資產之利率（即無風險利率）為代表。
- (d) 承擔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之價格（即風險溢酬）。
- (e) 市場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會納入考量之其他因素。
- (f) 對負債而言，與該負債相關之不履約風險，包括企業（即債務人）本身之信用風險。

一般原則

B14 各種現值技術因其如何捕捉第 B13 段之要素而不同，惟所有下列一般原則主導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任何現值技術之應用：

- (a) 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 (b) 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應僅考量歸屬於被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因素。
- (c) 為避免重複計算或遺漏風險因素之影響，折現率應反映與現金流量固有假設

一致之假設。例如，若使用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反映有關未來違約預期不確定性之折現率（即折現率調整技術）即屬適當。若使用期望（即機率加權）現金流量（即期望現值技術），則該同一折現率即不得使用，因該期望現金流量已反映有關未來違約不確定性之假設；反之，應使用與期望現金流量固有風險相當之折現率。

(d) 有關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假設應內部一致，例如，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名目現金流量，應按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折現率折現。名目無風險利率包含通貨膨脹之影響。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實質現金流量，應以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折現率折現。同樣地，稅後現金流量應以稅後折現率折現。稅前現金流量應按與該等現金流量一致之折現率折現。

(e) 折現率應與表達現金流量之貨幣之基本經濟因素一致。

風險及不確定性

B15 因所使用之現金流量為估計數而非已知金額，使用現值技術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於不確定情況下作成。在許多情況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皆不確定。即使合約上固定之金額（諸如借款之支付），若有違約風險，仍不確定。

B16 市場參與者通常對承擔某一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尋求補償（即風險溢酬）。公允價值衡量須包括一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等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會要求作為補償金額之風險溢酬。否則，該衡量會無法忠實表述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決定適當之風險溢酬可能有困難，惟單就困難之程度並非排除風險溢酬之充分理由。

B17 各種現值技術因其如何調整風險及所使用現金流量之類型而不同，例如：

(a) 折現率調整技術（見第 B18 至 B22 段）使用風險調整後折現率及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

(b) 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1（見第 B25 段）使用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及無風險利率。

(c) 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2（見第 B26 段）使用未調整風險期望現金流量及調整以納入市場參與者所要求風險溢酬之折現率。該折現率與折現率調整技術所使用之折現率不同。

折現率調整技術

B18 折現率調整技術使用可能之估計金額區間中之一組現金流量，無論其為合約性、已承諾（如債券之情況）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在所有情況下，該等現金流量係

以特定事項之發生為條件（例如債券之合約或承諾現金流量係以債務人未違約之事項為條件）。用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之折現率係由在市場交易之可比資產或負債所觀察到之報酬率推導而得。因此，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係按此種有條件之現金流量之觀察到或估計之市場利率（即市場報酬率）折現。

B19 折現率調整技術須對可比資產或負債之市場資料分析。可比性係藉由考量現金流量之性質（例如現金流量是否為合約性或非合約性及是否對經濟情況之變動作類似反應）及其他因素（例如信用地位、擔保、期間、限制性合約及流動性）而建立。此外，若單一可比資產或負債未忠實反映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固有之風險，則可能使用數個可比資產或負債之資料併同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以推導一折現率（即使用「堆疊」法）。

B20 為例示堆疊法，假設 A 資產為一年期收取 CU800¹之合約權利（即無時點之不確定性）。對可比資產有已建立之市場，且有關該等資產之資訊（包括價格資訊）係可得。該等可比資產中：

(a) B 資產為一年期收取 CU1,200 之合約權利，並有 CU1,083 之市價。因此，隱含之年報酬率（即一年期之市場報酬率）為 10.8% [$(CU1,200/CU1,083) - 1$]。

(b) C 資產為二年期收取 CU700 之合約權利，並有 CU566 之市價。因此，隱含之年報酬率（即二年期之市場報酬率）為 11.2% [$(CU700/CU566)^{0.5} - 1$]。

(c) 所有三項資產均具有可比之風險（即可能之報酬及信用之離散度）。

B21 基於 A 資產收到合約支付之時點相對於 B 資產及 C 資產之時點（即 B 資產一年期對 C 資產二年期），B 資產被認為與 A 資產更可比。使用 A 資產將收到之合約支付（CU800）及自 B 資產導出之一年期市場報酬率（10.8%）計算，A 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722（ $CU800/1.108$ ）。或者，在 B 資產缺乏可得市場資訊之情況下，一年期市場報酬率可使用堆疊法自 C 資產導出。在此情況下，C 資產所顯示之二年期市場報酬率（11.2%）將會使用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之期限結構調整至一年期市場報酬率。決定一年期及二年期資產之風險溢酬是否相同，可能需額外資訊及分析。若經決定一年期及二年期資產之風險溢酬並不相同，則二年期市場報酬率須進一步調整該影響。

B22 當折現率調整技術應用於固定收支時，對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風險之調整係包含於折現率中。在某些折現率調整技術對非固定收支現金流量之應用中，可能須對現金流量加以調整，以達成與所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折現率係由該等資產或負債所導出）之可比性。

¹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期望現值技術

B23 期望現值技術使用一組代表所有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之現金流量（即期望現金流量）作為起點。所產生之估計與期望值完全相同，在統計用語即為離散隨機變數之可能值以各該機率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數。因所有可能現金流量均經機率加權，所產生之期望現金流量並不以任何特定事項之發生為條件（此與使用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之現金流量不同）。

B24 於作成投資決策，風險趨避之市場參與者會考量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期望現金流量不同之風險。投資組合理論區分兩類型之風險：

(a) 非系統性（可分散之）風險，此係某一資產或負債特定之風險。

(b) 系統性（不可分散之）風險，此係分散投資組合中由一資產或負債與其他項目所分擔之共同風險。

投資組合理論認為於均衡之市場內，市場參與者僅就所承擔該等現金流量固有之系統性風險得到補償。（在無效率或非均衡之市場內，有可能獲得其他形式之報酬或補償）。

B25 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1 對於系統性（即市場）風險，藉由減除現金風險溢酬以調整資產之期望現金流量（即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該等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代表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並以無風險利率折現。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係指將期望現金流量（如所定義）就風險調整，以致於市場參與者對以一確定現金流量交換一期望現金流量不感到差異。例如，若一市場參與者有意願以一 CU1,200 之期望現金流量交換一 CU1,000 之確定現金流量，則該 CU1,000 即為該 CU1,200 之確定性等值（即 CU200 代表現金風險溢酬）。在該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對所持有之資產將不感到差異。

B26 反之，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2 則藉由將風險溢酬加至無風險利率以調整系統性（即市場）風險。因此，期望現金流量係按對應於與機率加權現金流量有關之預期利率（即預期報酬率）折現。使用於定價風險性資產之模式，諸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可用以估計預期報酬率。因使用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之折現率係與有條件之現金流量有關之報酬率，該折現率可能高於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2 所使用之折現率，後者為與期望或機率加權現金流量有關之預期報酬率。

B27 為例示方法 1 及方法 2，假設一資產於一年內有 CU780 之期望現金流量，係以下列之可能現金流量及機率為基礎決定。一年期現金流量所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為 5%，而具相同風險特性之資產之系統性風險溢酬為 3%。

可能現金流量

機率

機率加權現金流量

CU500	15%	CU75
CU800	60%	CU480
CU900	25%	CU225
期望現金流量		CU780

B28 於此簡單之釋例，期望現金流量（CU780）代表三項可能結果之機率加權平均數。在更實際之情況，可能有許多可能之結果。惟為應用期望現值技術，並不一定必須使用複雜模式及技術以考量所有可能之現金流量分配。相反地，可能建立有限數量之離散情境及機率以捕捉可能現金流量之陣列。例如，企業可能使用某些攸關過去期間之已實現現金流量，並考量市場參與者之假設而就後續發生之情況變動（例如外部因素之變動，包括經濟或市場狀況、產業趨勢與競爭，以及更特定影響企業之內部因素之變動）對該現金流量加以調整。

B29 理論上，不論決定使用方法 1 或方法 2，資產現金流量之現值（即公允價值）皆相同，列示如下：

- (a) 使用方法 1 時，期望現金流量係就系統性（即市場）風險加以調整。當無市場資料直接指出風險調整之金額時，此種調整可能使用確定性等值之觀念自資產定價模式推導而得。例如，風險調整（即現金風險溢酬 CU22）可能以系統性風險溢酬 3%（ $CU780 - [CU780 * (1.05/1.08)]$ ）決定，並產生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 CU758（ $CU780 - CU22$ ）。該 CU758 為 CU780 之確定性等值，並以無風險利率（5%）折現。該資產之現值（即公允價值）為 CU722（ $CU758/1.05$ ）。
- (b) 使用方法 2 時，期望現金流量並不就系統性（即市場）風險加以調整。相反地，該風險之調整係包含於折現率中。因此，期望現金流量係以預期報酬率 8%（即 5% 無風險利率加計 3% 系統性風險溢酬）折現。該資產之現值（即公允價值）為 CU722（ $CU780/1.08$ ）。

B30 當使用期望現值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時，可使用方法 1 或方法 2。選擇方法 1 或方法 2 將取決於被衡量資產或負債特定之事實及情況、足夠資料可得之範圍及所採用之判斷。

應用現值技術於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第 40 及 41 段）

B31 當使用現值技術以衡量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例如除役負債）公允價值

時，企業應估計市場參與者於履行義務時預期會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該等未來現金流出應包括市場參與者有關履行義務之成本及承受該義務會要求補償之預期金額。此種補償包括市場參與者對下列事項會要求之報酬：

- (a) 執行活動（即履行義務之價值；例如所使用之資源可用於其他活動）；及
- (b) 承擔與該義務有關之風險（即反映實際現金流出可能與期望現金流出不同之風險之風險溢酬；見第 B33 段）。

B32 例如非金融負債不包含合約報酬率且該負債無可觀察之市場殖利率。在某些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會要求之報酬之組成部分彼此很難區分（例如，當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以固定費率基礎收費時會收取之價格）。在其他情況下，企業須分別估計該等組成部分（例如，當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以成本加成基礎收費時會收取之價格，因該承包商在此情況下未承擔未來成本變動之風險）。

B33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將風險溢酬包括於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中：

- (a) 藉由調整現金流量（即作為現金流出金額之增加）；或
- (b) 藉由調整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之折現率（即作為折現率之減少）。

企業應確保其未重複計算或遺漏對風險之調整。例如，若增加估計現金流量以將承擔與義務有關之風險之補償納入考量，則不得調整折現率以反映該風險。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第 67 至 71 段）

B34 對某些資產或負債（例如金融工具）之輸入值可能可觀察之市場之例包括下列：

- (a) **集中市場**。於集中市場，收盤價為隨時可得且通常代表公允價值。此種市場之例為倫敦證券交易所。
- (b) **自營商市場**。於自營商市場，自營商預備進行交易（為其本身買或賣），藉由使用自有資金以持有其所造市項目之存貨而提供流動性。買價及賣價（分別代表自營商有意願買入之價格及自營商有意願賣出之價格）通常較收盤價更能隨時可得。店頭市場（其價格公開報導）為自營商市場。某些其他資產及負債亦存在自營商市場，包括某些金融工具、商品及實體資產（例如二手設備）。
- (c) **經紀商市場**。於經紀商市場，經紀商試圖將買方與賣方配對，但不預備為其本身進行交易。換言之，經紀商並不使用自有資金以持有其所造市項目之存貨。經紀商知道各方之買價及賣價，但每一方通常不知對方所要求之價格。

已完成交易之價格有時可以取得。經紀商市場包括為買賣單配對之電子通訊網路及商用與住宅不動產市場。

- (d) *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於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創始及再出售之交易皆獨立協商而未經由仲介。有關該等交易之資訊極少公開。

公允價值層級（第 72 至 90 段）

第 2 等級輸入值（第 81 至 85 段）

B35 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第 2 等級輸入值之例包括下列：

- (a) 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交換利率為基礎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若就該交換之幾乎全部期間，LIBOR 交換利率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該 LIBOR 交換利率。
- (b) 以外幣表達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就交換之幾乎全部期間，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之交換利率（以外幣表達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即為第 2 等級輸入值。若交換之期間為 10 年且在 9 年中該利率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倘若任何合理外推之第 10 年殖利率曲線對該交換之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並不重大，即為如此。
- (c) 以特定銀行之基本利率為基礎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若外推之價值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例如藉由與在幾乎全部交換期間可觀察之利率之相互關聯），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透過外推所導出之銀行基本利率。
- (d) 以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若下列兩條件均存在，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透過外推至第 3 年之股份隱含波動率：
- (i) 以該股份為標的之一年期及二年期選擇權之價格可觀察。
- (ii) 三年期選擇權之外推隱含波動率係經該選擇權之幾乎全部期間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

在該情況下，倘若與一年期及二年期隱含波動率之相互關聯成立，則隱含波動率可藉由以該股份為標的之一年期及二年期選擇權外推導出，並用以可比企業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隱含波動率加以佐證。

- (e) *授權協議*。對於自企業合併所取得且係由被收購個體（授權協議之一方）與非關係人於近期所協商之授權協議，第 2 等級之輸入值即為協議開始日與非關係人之合約中之權利金率。

- (f) 零售店之製成品存貨。對於自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製成品存貨，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對零售市場中顧客之價格或對批發市場中零售商之價格，調整存貨項目與可比（即類似）存貨項目之狀況及地點之差異以使公允價值衡量反映於出售存貨予另一會完成必要銷售努力之零售商之交易所能收取之價格。理論上，無論係對零售價格之調整（向下）或對批發價格之調整（向上），公允價值衡量將相同。一般而言，所須主觀調整之金額最小之價格，應使用於公允價值衡量。
- (g) 所持有及使用之建築物。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導出之該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價格（評價乘數），例如自涉及於類似地點之可比（即類似）建築物之觀察到交易價格所導出之乘數。
- (h) 現金產生單位。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導出之評價乘數（例如盈餘或收入或類似績效衡量之乘數），例如自涉及可比（即類似）企業之觀察到交易價格所導出之乘數（考量營運、市場、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第 3 等級輸入值（第 86 至 90 段）

B36 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第 3 等級輸入值之例包括下列：

- (a) 遠期貨幣交換。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特定貨幣之利率，該利率非可觀察且於一般之報價間隔或幾乎全部貨幣交換期間無法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貨幣交換之利率為自各該國家之殖利率曲線所計算之交換利率。
- (b) 以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歷史波動率，即自該股份之歷史價格所導出之股份波動率。歷史波動率通常不代表現時市場參與者對有關未來波動率之預期，即使其為定價該選擇權之唯一可得資訊。
- (c) 利率交換。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使用非直接可觀察資料且亦無法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所建立之對（利率）交換之市場共識中間價格（該價格不具約束力）之調整。
- (d) 於企業合併中承擔之除役負債。若未有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不同之假設，則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使用企業本身有關履行該義務（包括市場參與者對有關履行該義務之成本及市場參與者承受拆卸資產之義務會要求補償之預期）所須支付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資料所作之現時估計。該第 3 等級輸入值將連同其他輸入值（例如現時無風險利率，或若企業信用地位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反映在折現率而非未來現金流出之估計中時，信用調整後無風險利率）使用於現值技術中。

- (e) 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有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不同之假設，則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使用企業本身資料所建立（例如現金流量或損益）之財務預測。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B37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已顯著降低時，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受影響。以可得之證據為基礎，為決定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是否已顯著降低，企業應評估諸如下列因素之重大性及攸關性：

- (a) 最近極少交易。
- (b) 報價並非使用現時資訊所建立。
- (c) 報價或於一段期間內，或於不同造市者間（例如某些經紀商市場）有重大變動。
- (d) 先前與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高度相關之指數明顯與該資產或負債之最近公允價值指標不相關。
- (e) 考量有關該資產或負債之信用及其他不履約風險之所有可得市場資料，當與企業之期望現金流量估計相比，所觀察到之交易或報價之隱含流動性風險溢酬、殖利率或績效指標（例如不償付比率或損失嚴重程度）有顯著增加。
- (f) 有較大之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有顯著增加。
- (g) 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新發行市場（即初級市場）活動量顯著降低或缺乏該市場。
- (h) 很少資訊公開可得（例如發生於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之交易）。

B38 若企業作成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已顯著降低之結論，則須對交易價格或報價作進一步分析。交易量或活絡程度降低本身可能並不顯示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或在該市場之交易並非有秩序。惟若企業決定該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例如可能有一些並非有秩序之交易），則須調整該交易價格或報價，若企業使用該等價格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基礎且該調整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可能屬重大。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亦須調整（例如當類似資產之價格須重大調整以使其與被衡量之資產可比或當價格過時）。

B3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規定對交易價格或報價作重大調整之方法。見第 61 至 66

段及第 B5 至 B11 段對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採用評價技術之討論。不論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為何，企業應包括適當之風險調整，包括一反映市場參與者會要求作為對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之補償金額之風險溢酬（見 B17 段）。否則，該衡量並不忠實表述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決定適當之風險調整可能有困難。惟僅困難度一項並非充分之基礎以排除風險調整。風險調整應能反映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

- B40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則變更評價技術或採用多種評價技術（例如市場法及現值技術之採用）可能適當。當權衡由採用多種評價技術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指標時，企業應考量公允價值衡量區間之合理性，其目的在決定於現時市場狀況下，該區間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某一點。大幅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可能顯示須作進一步分析。
- B41 即使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即非被迫清算或拋售）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42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會有意願進行交易之價格，取決於衡量日之事實及情況且需要判斷。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持有資產或清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負債之意圖並非攸關，因公允價值係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

辨認並非有秩序之交易

- B43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已顯著降低，則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或並非有秩序）將更加困難。在此種情況下，斷定該市場之所有交易均非有秩序（即係被迫清算或拋售）並不適當。可能顯示交易並非有秩序之情況包括下列：
- (a) 在衡量日前並未充分暴露於市場一段期間，以允許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對涉及此類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一般及慣例行銷活動。
 - (b) 雖有一般及慣例之行銷期間，但賣方僅對單一市場參與者行銷該資產或負債。
 - (c) 賣方已、或接近破產或被接管（即賣方於困境中）。
 - (d) 賣方被要求出售以符合法令或法律規定（即賣方被迫）。
 - (e) 當與其他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最近交易相比時，交易價格係離群值。
- 企業應依可得證據之權重評估情況，以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

- B44 當衡量公允價值或估計市場風險溢酬時，企業應考量所有下列：
- (a) 若證據顯示交易並非有秩序，企業應置很少（即使有）權重（與其他公允價值指標相比）於該交易價格。
 - (b) 若證據顯示交易為有秩序，企業應考量該交易價格。當與其他公允價值指標相比，於該交易價格所置之權重數應取決於諸如下列之事實及情況：
 - (i) 交易數量。
 - (ii) 該交易對被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可比性。
 - (iii) 該交易接近衡量日之程度。
 - (c) 若企業無足夠資訊以作出交易是否有秩序之結論時，仍應考量該交易價格。惟該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未必為衡量公允價值或估計市場風險溢酬之唯一或主要基礎）。當企業無足夠資訊以作出特定交易是否有秩序之結論時，若與其他已知為有秩序之交易相比，企業應置較少權重於該等交易。

企業無須竭盡所能以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但不得忽略合理可得之資訊。當企業係交易之一方時，推定其有足夠資訊以作出交易是否有秩序之結論。

使用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

- B45 若企業已判定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係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建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排除使用第三方（例如定價服務機構或經紀商）所提供之報價。
- B46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企業應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是否採用反映有秩序之交易之現時資訊或反映市場參與者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之評價技術而建立。於將報價加權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時，企業應放較低之權重（當與反映交易結果之其他公允價值指標相比時）於未反映交易結果之報價。
- B47 再者，當權衡可得之證據時，報價之性質（例如報價究為指標價格或具約束力之要約）應納入考量，對第三方所提供代表具約束力之要約之報價應給予更多之權重。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C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C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於初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 C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初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附錄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配合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 2011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2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釋例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
概述	BC4
背景	BC9
範圍	BC19
衡量	BC27
公允價值之定義	BC27
資產或負債	BC46
交易	BC48
市場參與者	BC55
價格	BC60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BC63
應用於負債	BC80
應用於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BC104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BC108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BC132
評價技術	BC139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BC149
公允價值層級	BC166
揭露	BC183
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間之區分	BC186
有關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	BC187



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及 2 等級間之移轉	BC211
當企業以異於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使用非金融資產	BC213
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中之歸類	BC215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	BC218
期中財務報導	BC222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225
應用於新興及過渡型經濟體	BC231
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	BC236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239
草案之主要變動彙總	BC244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及其附錄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結論時所作之考量，包括接受特定觀點及拒絕其他觀點之理由。個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理事對某些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有關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討論結果，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與美國國家準則制定單位——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於公允價值衡量之共同計畫中所作之討論。
- BC3 由於該等討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修正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 (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之主題 820「公允價值衡量」(其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公允價值衡量」(SFAS 157) 之彙編) 之特定部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另行發展其結論基礎，彙整其於達成導致該等修正內容之結論時所作之考量。

概述

- BC4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企業衡量或揭露資產、負債或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因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多年間制定，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分散，且在許多情況下並未明確規定清楚之衡量或揭露目的。
- BC5 因此，某些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有關如何衡量公允價值之有限指引，而其他準則包含廣泛性之指引，且該指引於提及公允價值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亦非永遠一致。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不一致已造成實務作法分歧，且降低財務報表所報導資訊之可比性。
- BC6 為補救該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增加一具有下列目的之計畫至其議程：

- (a) 為建立一套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之所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一規定，俾於其應用時減少複雜性及增進一致性，藉此加強財務報表所報導資訊之可比性；
- (b) 為闡述公允價值之定義及相關指引以更清楚地溝通衡量目的；
- (c) 為加強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以發展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及
- (d) 為增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趨同。

BC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為該計畫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為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之單一來源，以闡述公允價值之定義、提供衡量公允價值之清楚架構及加強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努力為確保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公允價值具相同意義及其各自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之規定係相同（除些微之用語及用法差異外；見第 BC237 及 BC238 段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主題 820 間之差異）之結果。

BC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適用於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該準則並不引進新的公允價值衡量，亦不消除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例外（例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例外，當企業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可靠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換言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明訂企業應如何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但不明訂企業何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負債或其本身權益工具。

背景

BC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過去係單獨制定各自之公允價值衡量準則。

BC10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3 年 6 月開始進行其公允價值衡量計畫。於 2005 年 9 月，仍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重新審議該計畫之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其議程增加一計畫用以闡述公允價值之意義並提供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指引。

BC11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6 年 9 月發布 SFAS 157（現為主題 820），主題 820 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及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BC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6 年 11 月發布討論稿「公允價值衡量」，以

作為制定公允價值衡量準則之第一步。於該討論稿中，因 SFAS 157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既有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之一致性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增進趨同之需要，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用 SFAS 157 作為其初步觀點之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共收到 136 封回應該討論稿之意見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7 年 11 月開始其對發展「公允價值衡量」草案之審議。

- BC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5 月發布該草案，提出公允價值之定義、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及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因草案中之提議係使用 SFAS 157 之規定而發展，該草案與 SFAS 157 間具有許多相似處。惟某些提議與 SFAS 157 之規定不同且許多提議中所使用之用語與 SFAS 157 之用語類似但不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共收到 160 封回應該草案中提議之意見函。所收到最普遍之意見之一，係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運作，以制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共通之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之規定。
- BC14 為回應該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9 年 10 月聯合會議中，同意共同運作以發展共通之規定。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具有共通之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規定，對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將增進可比性。此外，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具有共通之規定將減少應用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繁雜並簡化財務報導。為達成該等目標，雙方理事會須確保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公允價值具相同意義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具相同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之規定（除些微之用語及用法差異外）。因此，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同意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草案所收到之意見並於必要時提議修正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BC15 雙方理事會於 2010 年 1 月開始聯合討論。雙方理事會對幾乎所有議題皆一起討論，以使各理事會受益於聽取另一理事會就每一議題所作決議之基本理由。雙方理事會初步聚焦於下列各項：
- (a) 主題 820 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草案中提議之差異；
 - (b) 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草案所收到之意見（包括收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及 12 月所舉行圓桌會議之參與者之意見）；及
 - (c) 主題 820 施行後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例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評價資源小組所討論之議題）。

- BC16 雙方理事會於 2010 年 3 月完成其初步之討論。由於該等討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於 2010 年 6 月發布會計準則更新 (ASU) 草案「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 (主題 820)：為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共通之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規定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則對所提議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揭露再次徵詢意見 (「對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必須對該提議再次徵詢意見，因為雙方理事會於討論中同意規定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該揭露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間任何相互關係之影響 (該規定未曾提出於 2009 年 5 月草案中且尚未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共收到 92 封對再次徵詢意見文件之意見函。
- BC17 在 2010 年 9 月，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再次徵詢意見文件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會計準則更新 (ASU) 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結束後，雙方理事會共同考量所收到對該等草案之意見。雙方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完成其討論。
- BC18 於整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諮詢委員會、分析師代表小組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 (見第 BC177 段)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範圍

- BC19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所明訂於其他準則在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之衡量基礎之差異，故雙方理事會分別討論各自之公允價值衡量準則之範圍。
- BC20 除下列情況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適用於當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諸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有關該等衡量之揭露)：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及揭露規定不適用於下列：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
 - (iii) 與公允價值有某些類似處之衡量但非公允價值者，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使用價值。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所規定之揭露，無須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資產；
- (i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及
- (ii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

- BC21 草案提議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引進新的衡量基礎，即市場基礎價值。市場基礎價值之定義除其明訂該衡量對既得條件及重填特性不考量市場參與者之假設外，與公允價值之退出價格定義類似。回應者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中某些項目按公允價值衡量係與所提議之公允價值定義一致，但與所提議之市場基礎價值定義並不一致，且擔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朝市場基礎價值之衡量基礎前進將可能會有非冀望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該等意見且作出結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以區分公允價值之衡量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對於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將會需要新的衡量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此種指引可能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衡量實務產生非冀望之變動，並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排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外。
- BC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可能重大改變租賃之分類及售後租回交易認列利益或損失之時點。因為有一進行中之計畫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要求企業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後再為租賃會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對其會計系統作潛在之重大改變，可能係繁重的。
- BC23 草案提議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須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於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計畫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要求企業細分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不同類別，以區分該等資產之風險與流動性特性，並將債務及權益工具之每一類別皆拆分為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者。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對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或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之公允價值，無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所規定之揭露。
- BC24 草案未明訂有關草案中衡量及揭露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雙方理事會於討論中決議，衡量及揭露之規定應適用於以公允價值作為基本衡量基礎之所有衡量（除揭露規定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中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外；見第 BC218 至 BC221 段）。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敘明衡量及揭露之規定皆適用於公允價值衡量及以

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雙方理事會亦決定敘明衡量及揭露之規定不適用於與公允價值有某些類似處之衡量但非公允價值者，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使用價值。

- BC25 雙方理事會決定敘明，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或負債，衡量其公允價值時（例如對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後續使用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仍適用該衡量規定。
- BC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草案中有關範圍之兩提案並非必要：
- (a) 草案提議自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中排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根據所收到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展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確認此決定，即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要求即付金額之現值（見 BC101 至 BC103 段），並決定對此種金融負債維持公允價值之用語。
 - (b) 草案提議以另一用語取代公允價值，該用語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企業合併之再取回權利之衡量目的。於重新審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已說明再取回權利之衡量為公允價值之例外，故無須改變該用語。

衡量

公允價值之定義

闡述衡量目的

- BC2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為：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C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提供以下列目的為基礎之架構：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即一個從持有資產或積欠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

- BC29 該公允價值之定義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先前之公允價值定義所包含之交換之概念：

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之金額。

BC30 如同先前之公允價值定義，修訂後之定義亦假設一假定性及有秩序之交換交易（即該交易並非實際出售、被迫交易或拋售）。惟先前之公允價值定義：

- (a) 未明訂企業究竟為購買或出售資產；
- (b) 對於所稱之清償負債並不明確，因其未提及債權人，而僅提及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及
- (c) 未明確陳述交換或清償究竟發生於衡量日或某一其他日期。

BC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修訂後之公允價值定義補救該等缺失。該修訂後之定義亦更清楚地傳達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及公允價值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係反映市場參與者（而非企業）對有關未來市場狀況之現時預期）。

BC32 於決定如何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允價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於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計畫中所完成之工作。於該計畫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公允價值定義（明確之退出價格）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允價值定義（交換金額，該金額於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解釋為進入價格）間之差異是否會導致對企業合併中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有不同之衡量。該議題特別重要，因於許多企業合併中，該等資產及負債為非金融性。

BC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請求評價專家參與一案例研究，該研究涉及於企業合併個案中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評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到，退出價格及交換金額（於企業合併可能被解釋為進入價格）間之差異不太可能發生，主要係因於兩定義中交易成本皆非公允價值之組成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雖然兩定義使用不同用語，但皆清楚表達本質上相同之觀念。

BC34 惟評價專家明確指出於特定領域之潛在差異。評價專家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其退出價格可能與交換金額不同，若：

- (a) 企業對所取得資產之預定使用與市場參與者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不同（即當取得之資產提供防禦性價值時）；或
- (b) 負債係以其與債權人清償而非將其移轉予第三方為基礎衡量，且企業決定該等衡量間具差異。第 BC80 至 BC82 段討論所認知到之清償及移轉概念間之差異。

BC35 有關最高及最佳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到，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資產之防禦性價值（即透過防止取得之資產被競爭者使用以增進企業其他資產之前景有關之價值）為基礎衡量資產之方式，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發布時，仍在發展中。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當時似乎過早，以致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任何差異之重大性。至於負債，當時亦不清楚企業是否會採用不同評價技術以衡量企業合併中承擔之負債。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密切觀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評價資源小組之討論，以自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SFAS 157 及主題 820 之施行有所學習。

公允價值為現時退出價格

BC3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公允價值之定義為現時退出價格。該定義本身並非爭議性議題。許多回應者認為，定義公允價值為現時、市場基礎之退出價格之提議為適當，因該定義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先前公允價值定義中非關係人、且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交換概念，並且提供更清楚之衡量目的。其他回應者認為，進入價格於某些情況將會更為適當（例如於原始認列，諸如於企業合併）。

BC37 惟公允價值何時應被用以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基礎之議題是有爭議的。有關下列各項之意見並不一致：

- (a) 那些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公允價值是否應限制於企業意圖在短期內出售或移轉且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資產及負債）；
- (b) 於何時應將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當市場變成較不活絡時，衡量基礎是否應改變）；及
- (c) 於何處應認列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

BC38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不處理何時應使用公允價值作為特定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基礎，亦不重新審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何時已使用公允價值，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實考量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公允價值用語之每次使用是否與退出價格之定義一致（見第 BC41 至 BC45 段）。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未來考量是否規定公允價值作為特定類型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基礎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將作為參考。

BC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資產或負債之退出價格內含關於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與該資產或負債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預期。企業藉由使用或出售資產而自該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即使企業意圖藉由使用而非出售資產而自該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退出價格內含藉由出售該

資產予將會以相同方式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自該資產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預期。此乃因市場參與者買方將僅就其所預期自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效益而支付。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論企業究竟意圖使用或出售資產，退出價格對資產而言一向是公允價值之攸關定義。

BC40 同樣地，當企業隨時間經過履行義務或當其移轉義務予他方時，負債導致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之流出。即使企業意圖隨時間經過履行義務，退出價格內含相關現金流出之預期，因市場參與受讓人最終會被要求履行義務。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無論企業究竟意圖履行負債或移轉負債予將履行該負債之他方，退出價格對負債而言一向是公允價值之攸關定義。

BC41 於發展修訂後之公允價值定義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規定或允許之公允價值衡量，完成逐號準則之檢視，以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或其前身是否意圖將公允價值之每一使用均基於現時退出價格衡量。若現時退出價格於特定情況下明顯並非其意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會使用另一衡量基礎以敘述目的。另一可能之衡量基礎之選項為現時進入價格。為逐號準則之檢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定義現時進入價格如下：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購買某項資產所需支付或發生某項負債所能收取之價格（包括企業因發生負債所被加諸之金額）。

BC42 現時進入價格之定義，如公允價值，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假定有秩序之交易。進入價格未必與企業取得某一資產所支付或發生某一負債所收取之價格相同，例如若該交易非屬公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與利害關係人之討論中發現，主張資產或負債應使用進入價格衡量基礎而非退出價格衡量基礎衡量之多數人，確實會偏好使用企業之實際交易價格（或成本），而非上述所定義之市場基礎現時進入價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於某些情況下並無實際交易價格（例如當取得一資產群組但科目單位為個別資產時或當生物資產再生時），因此，須使用假設或假定之價格。

BC43 於逐號準則之檢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各方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內容是否於實務上對公允價值解釋為現時進入價格或現時退出價格提供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用該資訊以決定是否將公允價值定義為現時退出價格，或移除公允價值之用語並依使用公允價值用語之每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目的而使用現時退出價格及現時進入價格之用語。

BC44 經逐號準則檢視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現時進入價格及現時退出價格涉及在相同市場、以相同形式且於相同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時，兩者將相等。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具有市場基礎衡量目的（即

公允價值)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無須區分現時進入價格及現時退出價格,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公允價值之用語並定義其為現時退出價格。

- BC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某些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現時退出價格或對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不一致。對該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自其範圍中排除衡量(見第 BC19 至 BC26 段)。

資產或負債

- BC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公允價值衡量將資產或負債之特性納入考量,例如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如有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量資產之出售或使用限制,該等限制會影響資產之公允價值。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一致,例如: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述及,企業應辨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及可觀察市價屬可得之類似不動產間之所有差異,並作適當之調整;及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提及衡量生物資產或農產品於其目前之地點及狀態下之公允價值。

- BC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應說明如何衡量公允價值,而非何者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公允價值衡量是否考量個別之資產或負債、或資產或負債之群組(即科目單位),例如: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述及,當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企業應衡量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 (b)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科目單位通常為個別之金融工具。

交易

- BC48 草案提議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企業進入之最有利市場,其與主題 820 之方法(該方法提及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多數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將為最有利市場且企業無須持續關注不同市場以決定那一市場為衡量日之最有利市場。該提案包含一前提假設,即企業通常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市場為最有利市場且企業可能假設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為最有利市場。

- BC49 許多回應者同意最有利市場之概念,因為多數企業就最大化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

價格或最小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達成交易。再者，無論市場之活絡程度或是否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市場，該等回應者認為最有利市場之概念對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運作最佳。

- BC50 惟部分回應者擔心，當資產或負債於遍及全球之多個市場交換時，辨認及選擇最有利市場會有困難。其他回應者發現指引會引起混淆，因為是否須使用最有利市場或企業通常達成交易之市場如何與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有關，兩者並不明確。一般而言，回應者偏好主題 820 之方法。
- BC51 雙方理事會雖認為於多數情況下主要市場與最有利市場將會相同，但仍決議應聚焦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並決定闡明主要市場之定義。
- BC52 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認為，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用語中，有關主要市場是否應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或以報導企業於特定市場交易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為基礎而決定，並不明確。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主要市場係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因為主要市場係對資產或負債具最高流動性之市場，該市場將提供對公允價值衡量最具代表性之輸入值。故雙方理事會亦決定，明訂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倘若企業於衡量日可進入該市場）。
- BC53 此外，雙方理事會決議，企業對資產或負債通常於主要市場達成交易（即最高流動性之市場，假設企業可進入該市場）。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明訂企業可使用其通常達成交易之市場之價格，除非有證據顯示主要市場與該市場不同。因此，企業無須進行徹底搜尋較其通常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市場可能更為活絡之市場。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處理有關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之搜尋成本之實務考量。
- BC54 雙方理事會亦決議，決定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用於無主要市場時）須將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納入考量。惟不論企業究竟係以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為基礎衡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衡量須考量運輸成本而非交易成本（見第 BC60 至 BC62 段對運輸及交易成本之討論）。此與草案中之提議一致。

市場參與者

- BC5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公允價值衡量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 BC5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先前之公允價值定義提及「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先前之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之定義表達相同之概念，但較不明確。因此，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市場參與者為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彼此間相互獨立（即並非關係人）、對於資產或負債具相當知識且有能力和意願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之買方及賣方。

獨立性

BC5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市場參與者彼此間相互獨立（即渠等並非關係人）。此與草案中之提議一致。在該提議下，部分回應者注意到，於某些轄區中個體通常具共同之所有權（例如國營事業或具交叉持股之個體），並質疑於該等轄區所觀察到之交易是否被允許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能得以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若企業可證明該交易係按市場條款成交）。雙方理事會決議，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一致。

知識

BC58 草案述及，市場參與者被推定為與企業對於資產或負債一樣具相當知識。部分回應者質疑該結論，因為該等回應者認為企業可能可取得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可得之資訊（資訊不對稱）。

BC59 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中，市場參與者若有意願達成資產或負債之交易，則會進行必要努力（包括一般及慣例上實地查核之努力）以變成對該資產或負債具相當知識，並會將任何相關之風險計入衡量中。

價格

BC6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價格不得減除（對資產）或增加（對負債）企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時會發生之成本（即交易成本）。

BC61 部分回應者指出，當達成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時，交易成本係不可避免。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成本將因特定企業如何達成交易而有所不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交易成本並非資產或負債之一項特性，而係交易之一項特性。該決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一致。企業應依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該等成本。

BC62 交易成本與運輸成本不同，運輸成本為將某一資產自其現時地點運輸至其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需發生之成本。交易成本係因某一交易所產生且不改變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而運輸成本與交易成本不同，係因確實改變資產之一項特性（其地點）之事項（運輸）所產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若地點為資產之一項特性，則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應調整將該資產自其現時地點運輸至該市場

所需發生之成本。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一致。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規定當企業衡量生物資產或農產品之公允價值時，應扣除運輸成本。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區分金融資產、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 BC63 草案述及，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評價前提之觀念不適用於金融資產，亦不適用於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下列理由而達成該結論：
- (a) 金融資產不具替代用途，因為金融資產具特定合約條款且僅於該金融資產之特性（即合約條款）變動時始具不同用途。惟特性之變動導致該特定資產變成不同之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為衡量存在於衡量日之資產。
 - (b) 即使企業能透過不同方式解除其義務而改變與負債有關之現金流量，但如此作為之不同方式仍非替代用途。此外，雖企業可能具企業特定之優勢或劣勢使其履行負債能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有效率或較無效率，但該等企業特定因素仍不影響公允價值。
 - (c) 該等觀念原始發展於評價專業以評價非金融資產（諸如土地）。
- BC64 在主題 820 修正之前，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明訂當衡量資產公允價值時，適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評價前提之觀念，但不區分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 BC65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贊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當衡量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評價前提之觀念係屬攸關，但當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則不攸關。雙方理事會亦決議，該等觀念不適用於企業本身權益工具，因該等安排（類似於金融工具）通常具特定合約條款。第 BC108 至 BC131 段說明雙方理事會於制訂衡量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基本理由。
- BC66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部分回應者關切，將最高及最佳使用觀念限制於非金融資產，係移除市場參與者價值最大化之觀念（該等回應者認為該觀念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之基本）。
- BC67 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雖持有組合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可得之超額報酬（因於有效率之市場中，價格反映市場參與者自持有分散投資組合中之資產或負債將會得到之利益），但公允價值衡量仍假設，市場參與者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藉由在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以尋求最大化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小化金融或非金融負債之公允價

值。此種交易可能涉及以市場參與者將會達成交易之方式對資產及負債予以組合，若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科目單位不禁止該組合方式。

最高及最佳使用

- BC68 最高及最佳使用為用以評價許多非金融資產（例如不動產）之評價觀念。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須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於發展草案中之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說明該等三項條件為必要，並留意到當時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作此規定。
- BC69 部分回應者要求有關下列議題之進一步指引：法律允許之使用是否須於衡量日合法，或例如立法之未來變動是否能被納入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資產之使用無須於衡量日為適法，但必須為該轄區內之法所不禁（例如若特定國家之政府已禁止於保護區內建造或開發，則該區域土地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即不得開發作為工業用途）。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釋例顯示資產於衡量日如何就特定用途而分區段，但亦顯示若市場參與者會假設不同區段時（將轉換資產及取得不同區段許可之成本納入考量，包括此種許可不被授予之風險），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能作此假設。
- BC7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公允價值係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考量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即使企業取得某一資產，但為保護其競爭地位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意圖積極使用該資產或不意圖以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同之方式使用該資產（例如若無形資產提供防禦性價值係因取得者持有該資產以防止該資產被競爭者使用），仍屬此例。當 2008 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須按公允價值認列此種資產，因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意圖為資產（有形及無形兩者）應按其公允價值衡量，不論收購者意圖如何使用該等資產，亦不論收購者是否意圖使用該等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第 BC262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訂定衡量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規定。
- BC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不規定企業應進行非金融資產之其他潛在用途之徹底搜尋（若無證據顯示資產之現時使用非其最高及最佳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尋求最大化資產價值之企業會依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方式使用該等資產，且僅於有證據顯示資產之現時使用非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時（即替代用途將會最大化其公允價值），企業始須考量該等資產之替代用途。再者，在與評價專業人士討論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於許多情況下，在將資產轉換至替代用途之成本納入考量後，資產之現時使用不太可能不是其最高及最佳使用。
- BC72 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正在發展草案之提議時，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當資產於資產群組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與企業

之現時使用不同時（即當有證據顯示資產之現時使用非其最高及最佳使用而替代用途將最大化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時），該等資產應如何處理。例如，工廠之公允價值連結至其所座落之土地之價值。若該土地具有假設工廠被拆除之替代用途，則工廠之公允價值將為零。於發展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當企業正將該工廠用於其營運時，將該工廠衡量為零不會提供有用之資訊。特別是使用者想了解該工廠之折舊，以使其可評估自工廠營運產生現金流量所消耗之經濟資源。因此，草案提議規定企業將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分為其現時使用及公允價值組成部分。

- BC73 回應者發現該提議會引起混淆且認為計算非金融資產之兩項價值可能成本不低。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當企業以異於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使用非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企業僅須揭露該事實及為何該資產以異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在使用（見第 BC213 及 BC214 段）。

評價前提

專用術語

- BC74 草案辨認出當衡量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兩項可能攸關之評價前提，以作為最高及最佳使用觀念之應用，該兩項評價前提為：

- (a) *使用之評價前提*，適用於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合併為一群組使用時。使用之評價前提假設退出價格將為出售予市場參與者之價格，且市場參與者具有（或能取得）透過使用該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所需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
- (b) *交換之評價前提*，適用於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以單獨基礎使用時。此評價前提假設將會出售給以單獨基礎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

- BC75 許多回應者發現使用及交換兩用語會引起混淆，因為該等回應者認為，該專用術語無法精確反映評價前提之目的（即於兩種情況下資產皆被交換，且兩種情況下皆涉及資產如何被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估）。此外，部分回應者述及，使用之評價前提可能與使用價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所定義者）之用語混淆。

- BC76 雙方理事會決定移除使用及交換兩用語並改為說明評價前提之目的作為回應，評價前提之目的為：評價前提假設資產將會(a)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先前稱為使用）；或(b)以單獨基礎使用（先前稱為交換）。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回應者普遍支持該提議。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該變動改善評價前提觀念之可了解性。

對單一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

BC7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評價前提假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係單獨（按科目單位等級）出售，並應予以單獨衡量（即使該資產之交易通常為將該資產作為資產群組或業務之一部分而出售之結果）。即使當資產係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該資產之退出價格仍為該資產之個別價格，因為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買方）已持有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由於係假設買方已持有為使該資產發揮功能所須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該買方將不會願意僅因該資產係作為群組之一部分出售而為該資產支付更多。此結論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對衡量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達成之結論一致。

對專門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

BC78 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表達將退出價格概念用於專門性非金融資產之關切；專門性非金融資產當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起使用時具重大價值（例如用於生產過程中），但若作為廢料出售予不具有互補性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時僅有很小價值。該等回應者關切，退出價格將會以該殘值為基礎（尤其是在最大化可觀察輸入值（諸如市價）之使用之規定下）而不會反映企業在其營運中藉由使用該資產預期所產生之價值。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闡明並非如此。於此等情況下，個別資產之殘值將不攸關，因為評價前提假設資產將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因此，退出價格反映出售資產予具有（或能取得）所需之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將專門性資產用於其本身營運之市場參與者。就效果而言，市場參與者買方相當於持有該專門性資產之企業。

BC79 於此種情況下，因為市價（若可得）是針對未修改之資產，故市價不太可能會捕捉到專門性資產貢獻予企業之價值。當市價未捕捉該資產之特性時（例如若該價格代表以單獨基礎使用資產且（尚未安裝或尚未以其他方式設定以供使用），而非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且業經安裝及設定以供使用）），該價格將不代表公允價值。於此種情況下，企業將須採用另一評價技術（諸如收益法）或採用重置或重建該資產之成本（諸如成本法）以衡量公允價值，視情況及可得之資訊而定。

應用於負債

一般原則

BC80 草案建議，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負債係於衡量日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因為屬公允價值衡量標的之負債仍然流通在外（即於衡量日企業仍積欠且未清償予交易對方或以其他方式消滅）。因為負債係假設將被移轉予市場參與者，故負債仍然流通在外且市場參與者受讓人（正如同該企業）將須履行之。如第 BC104 至 BC107 段所述，相同觀念可應用於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BC81 在許多情況下，企業可能不打算（或不能）移轉其負債予第三方。例如，企業可能具有相對於市場之優勢使其有利於運用其本身內部資源以履行該負債，或交易對方可能不允許該負債被移轉予其他方。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認為，公允價值衡量提供一項市場基準，以作為評估企業在履行或清償方面相對於市場之優勢或劣勢（對資產及負債兩者而言）之基礎。因此，當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企業運用其本身內部資源以清償負債之相對效率，在清償過程中（而非清償前）出現於損益中。

BC82 此外，即使企業無法移轉其負債予第三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決議，移轉之概念為公允價值衡量所必要，因為該概念捕捉到市場參與者對於與負債相關之流動性、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之預期；然而清償之概念可能並非必要，因其可能納入企業特定因素。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而言，從積欠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不論負債係清償或移轉，其公允價值皆相同。此乃因：

- (a) 負債之清償及移轉皆反映履行該義務將會發生之所有成本，包括企業及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對其所有活動所欲賺取之市場基礎之利潤。
- (b) 企業履行義務時與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履行該義務時所面對之風險相同。企業及該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對現金流出之時點及金額皆不具有完全之知識（即使對於金融負債）。
- (c) 公允價值衡量中之清償並非假設與交易對方隨時間經過（例如當本金及利息支出到期時）而清償，而係於衡量日清償。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之清償金額反映交易對方隨時間經過將會收取之經濟利益（例如支出）之現值。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估計清償負債之金額及移轉負債之金額兩者皆需要類似之思考過程。

BC83 草案建議，企業可藉由使用與下列相同方法以估計於市場參與者間之交易中負債會被移轉之金額：用以衡量被另一企業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即相應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方法。若負債被作為資產交易，觀察到的價格亦會代表發行者負債之公允價值。若無相應資產（例如除役負債即為如此），該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採用評價技術衡量，諸如市場參與者於履行該義務時預期會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

BC84 該提議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題 820（於 2009 年 8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草案發布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修正主題 820 以提供衡量負債公允價值之額外指引）之方法一致。惟主題 820 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草案，提供更多指引，包括應用該指引之額外釋例。因為主題 820 之指引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草案提議一致但不相同，故雙方理

事會共同合作以制定結合兩者之準則。

- BC85 雙方理事會決議，當採用評價技術（即當無可觀察市場以提供有關負債移轉之定價資訊）時，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C86 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說明當無可觀察市場以提供有關負債移轉之定價資訊時，企業應如何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企業可能藉由使用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相同或類似負債之報價或藉由採用另一評價技術（諸如收益法），以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
- BC87 雙方理事會闡明，不論所採用之方法為何，當負債之移轉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但相同負債係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時，企業應從於衡量日持有相同負債作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衡量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該方法與草案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 BC88 因此，以雙方理事會觀點而論，負債之公允價值等於經適當定義之相應資產（即具反映負債之特性之資產）之公允價值，假設在相同市場中從兩部位退出。於達成決議時，雙方理事會曾考量流動性不足之影響是否可能造成該等價值間之差異。雙方理事會認為，流動性不足之影響難以與信用相關之影響區分。雙方理事會決議，因為合約條款相同，故並無觀念性之理由以解釋何以在相同市場中負債之價值會與相應資產之價值有差異，除非負債之科目單位異於資產之科目單位，或資產之報價與被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但非相同）負債相關。
- BC89 此外，雙方理事會決議，在有效率之市場中，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之價格，必須等於相應資產之價格。若該等價格相異，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即承受義務之一方）將能藉由承受該負債並以所收取之價款支應該資產之購買而賺取利潤。在此等情況下，該負債之價格與該資產之價格在套利機會消失之前，將會調整。
- BC90 草案述及，當採用現值技術以衡量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納入市場參與者因承受該義務會要求之補償。主題 820 包含此一規定。回應者要求闡明市場參與者因承受該義務會要求之補償之意義。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提供有關市場參與者會要求之補償之額外指引，諸如承受履行某項義務之責任之補償及承擔與某項不確定義務相關之風險（即實際現金流出異於期望現金流出之風險）之補償。雙方理事會決議，納入此說明將改善衡量未被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規定之應用。
- BC91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闡明：有關當採用現值技術於衡量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時（例如企業合併所承擔之除役負債）風險溢酬之應用。該等回應者注意到，現值技術

之說明將風險之調整描述為折現率之加項，該等回應者同意此作法與資產評價一致，但未必與若無相應資產之負債評價一致。雙方理事會推論，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對與負債相關之不確定性之補償，導致市場參與者因承擔義務預期收取金額之增加。若該補償已在折現率中處理（而非現金流量），將會導致用於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折現率之減少。因此雙方理事會決議，在其他條件相同之情況下，與資產相關之風險降低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然而與負債相關之風險則增加該負債之公允價值。惟雙方理事會決定不訂定企業應如何就資產或負債之固有風險而調整，但決定說明目的係為確保公允價值衡量應將該風險納入考量。此可藉由調整現金流量或折現率、或藉由將風險調整數加至期望現金流量之現值（其為調整現金流量之另一方式）而達成。

不履約風險

BC9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負債之公允價值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不履約風險即企業將不履行某項義務之風險。不履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信用地位）。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一致。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及：就信用風險作調整，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金融工具時會反映該風險。惟該原則之應用並不一致，因為：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泛指信用風險但並不特指報導個體本身之信用風險；且
- (b) 有關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應如何被反映於負債之公允價值中（使用先前公允價值定義中之清償概念），具有不同解讀，因為交易對方不太可能會接受不同金額作為義務之清償，若企業之信用地位已改變。

BC93 因此，某些企業於衡量其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已將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納入考量，但有些企業則未納入。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闡明，負債之公允價值包括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

BC94 於公允價值衡量中，與負債相關之不履約風險在負債移轉前後均相同。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此一假設對實際交易而言可能不切實際（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報導個體之移轉人及市場參與者受讓人不可能具有相同之信用地位），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下列理由仍決定此一假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係屬必要：

- (a) 承受義務之市場參與者不會達成下列交易：改變與負債相關之不履約風險但未將該變動反映於價格中（例如債權人通常不允許債務人將其義務移轉予信用地位較低之他方，或具較高信用地位之受讓人不願意使用移轉人協商之相

同條款承擔該義務，若該等條款反映移轉人之較低信用地位時）。

- (b) 未明訂承擔義務之企業之信用地位時，可能存在基本上不同之負債公允價值，取決於企業對於市場參與者受讓人之特性之假設。
- (c) 可能將企業之義務持有作為資產者，於定價該等資產時，會考量該企業之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影響（見第 BC83 至 BC89 段）。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制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及會計準則更新（ASU）第 2009-05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主題 820）：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時，亦達成相同結論。

- BC95 極少數回應者質疑於原始認列時，在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反映不履約風險之用處。惟許多回應者質疑於原始認列後如此作法之用處，因其推論此將導致與直覺相反且潛在混淆之報導（即信用惡化之利益及信用改善之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這些疑慮被強烈地支持著，但仍決議這些議題之處理已超出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之範圍。該計畫之目的係為定義公允價值，而非決定何時使用公允價值及如何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未將企業不履約風險之影響予以考量之衡量，不屬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 10 月發布）時，已處理該等疑慮。

發行附有第三方信用增強之負債

- BC9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括從發行人之立場衡量發行附有不可分離之第三方信用增強之負債公允價值之規定。該等規定與主題 820 一致。
- BC97 信用增強（亦稱為保證）可能由發行人所購買，該發行人將其與負債（諸如債務）結合，再發行該結合證券予投資者。例如，債務可能與第三方財務保證（對發行人之支付義務予以保證）共同發行。一般而言，若負債之發行人無法履行其對投資者之支付義務，則保證人負有代該發行人作該支付之義務，且該發行人對該保證人負有義務。藉由發行與信用增強結合之債務，發行人能更容易地行銷其債務，且亦能於債務發行時降低支付予投資者之利率或收取更高之價款。
- BC98 雙方理事會決議，負債之衡量應就財務報導目的而按負債之科目單位進行。當此類負債之科目單位係不附有信用增強之義務時，從發行人之立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將不等於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有保證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此，該項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有保證負債之公允價值將須予以調整，因為任何由保證人依該項保證所作之支付，導致發行人之債務義務自投資者移轉至保證人。發行人因而所產生對保證人之債務義務並未受到保證。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若第三方信用增強與負債分別處理，則該義務之公允價值應考量發行人之信用地位，而非保證人之信用地位。

妨礙移轉之限制

- BC99 一項對企業移轉其負債予他方之能力之限制，為履行該義務之規定之函數，且此類限制之影響通常已反映於價格中。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若負債之移轉限制已包括於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輸入值中，則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得就其對移轉限制之影響再作調整。惟若企業知悉對移轉之限制尚未反映於價格（或用於衡量之其他輸入值）中，企業將調整該等輸入值以反映此限制之存在。
- BC100 雙方理事會決議，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間存有兩項基本差異，該等差異係對資產之限制與負債之限制作不同處理之正當理由。其一，負債移轉之限制係與義務之履行有關（即企業法律上必須履行該義務且需有所作為以解除該義務），然而資產移轉之限制係與資產之市場流通性有關。其二，幾乎所有負債均包括妨礙負債移轉之限制，然而大多數資產並不包括類似之限制。因此，妨礙負債移轉限制之影響理論上對所有負債而言會一致，所以除決定原始交易價格時已考量之因素外，不需額外之調整。當其他因素均相同時，納入妨礙資產出售之限制通常導致限制性資產較非限制性資產具較低之公允價值。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衡量

- BC101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其於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決定，即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 BCZ102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前於 2002 年發布之草案所接獲之部分意見，請求澄清當應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或負債係以其他方式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如何衡量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例如活期存款）。換言之，其公允價值是否可能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即要求即付之金額），諸如存款按企業預期該存款將流通在外之期間折現後之金額。某些回應者相信，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低於要求即付之金額，係為將此衡量與如何就風險管理目的處理該等金融負債之一致性納入。
- BCZ103 於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此議題應予闡明。理事會確認了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7 段）。該結論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與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 1995 年所發布，其現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內所規定者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在許多情況下，此類金融負債所觀察到之市價係顧客與收受存款人間就此類負債被創始之價格（即要求即付金額）。理事會亦注意到，若按低於要求即付金額認列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會導致此類存

款於創始時立即產生利益，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情況並不適當。

應用於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 BC104 草案及主題 820 述及，雖然公允價值之定義僅提及資產及負債，但亦應適用於分類為企業本身股東權益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討論稿之回應者要求衡量此類工具公允價值之明確指引，因主題 820 並未包含明確指引。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說明企業應如何衡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於企業合併中收購者為取得被收購者而發行權益作為對價）。
- BC105 草案建議應規定企業從將工具持有作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衡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此乃因僅於該工具停止存在或企業自持有人再買回該工具時，權益工具之發行人始得退出該工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同意此結論。
- BC106 雙方理事會亦注意到，某些工具可能被分類為負債或權益，取決於交易之特性及該工具之特性。此類工具之例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於企業合併中發行之或有對價，及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發行之權益認股證。雙方理事會決議，衡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規定，應與衡量負債公允價值之規定一致。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一項工具之會計分類不得影響該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 BC107 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對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衡量之目標應為從將該工具持有作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若有相應資產），不論是否有該工具作為資產之可觀察市場。此決定與理事會有關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規定一致。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BC108 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企業暴露於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價格風險）及各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融機構及類似個體，經常以其對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或對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而管理該等工具。
- BC10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以此方式管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先前規定，表述方式有所不同。因此，雙方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相同方式表述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實屬重要。

- BC110 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其允許企業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將一種（或多種）相同市場風險之互抵部位之影響納入考量。許多企業過去對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互抵部位類推採用相同方法。
- BC111 當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許多企業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用使用之評價前提。換言之，企業會考量每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如何被該資產或負債與該企業所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合所影響。其他企業則將交換之評價前提應用於企業之淨暴險，並假設該交易係為淨部位所發生，而非為組成該部位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所發生。評價前提之該等不同應用之發生係因主題 820 並未明訂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
- BC112 於發展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參與者自持有一風險分散之投資組合內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益。企業持有一投資組合內之金融資產無法產生任何增額價值。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評價前提僅及於資產，而未及於負債；且因而會無法應用於包括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組合。因此，草案提議交換之評價前提必須用以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明確規定金融工具之科目單位為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1、2 或 3 等級）中之任何等級之個別金融工具。
- BC113 雙方理事會了解，雖然用以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係以不同方式表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但在許多情況下仍產生類似之公允價值衡量結論。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得知，主題 820 在修正前之解讀有時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預計者更廣，諸如當企業並無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互抵部位卻採用使用之評價前提以衡量金融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時。該解讀致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建議於草案中規定金融資產之交換之評價前提。
- BC1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規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採用交換之評價前提衡量之提議，為草案中較具爭議之提議中之一項。該提議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科目單位所建議之修正內容，導致回應者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反映該等資產係於一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事實，即使當企業以其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之淨暴險（而非以其總暴險）為基礎而管理其金融工具。
- BC115 回應者質疑，草案之提議會使為財務報導之金融工具評價與企業之內部風險管理實務互相分離。此外，回應者亦對達成實務變動所必要之系統改變表示關切。為保持財務報導與風險管理間之關係，某些回應者詢問其是否能將買賣價差指引應用於每一個別工具以使該等個別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等於淨部位之價值。

BC116 其他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持續允許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2 段所發展之實務，該段規定：

當企業持有市場風險互抵之資產及負債時，可使用市場中價作為建立風險互抵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對淨開放部位視情況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BC1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先前規定並未確切明訂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與企業如何管理其淨暴險間之關係。例如，主題 820、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明確闡述下列各項如何符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

- (a) 企業通常不藉由出售金融資產或移轉金融負債（例如展開某一交易）而管理其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之暴險。反之，企業係藉由達成另一項或多項會導致相同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工具交易，以管理其暴險。所產生之衡量代表淨暴險之公允價值，而非個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個別工具之公允價值總和並不等於淨暴險之公允價值。
- (b) 企業之淨暴險為該企業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工具及該企業之風險偏好（兩者皆為企業特定之決策，故不形成公允價值衡量之一部分）之函數。市場參與者可能持有不同之金融工具群組或可能具有不同之風險偏好，而該等因素正是衡量公允價值時所考量者。惟雙方理事會了解，持有該特定金融工具群組且具有該等特定風險偏好之市場參與者，可能會以類似方式定價該等金融工具（即採用類似評價技術及類似市場資料）。因此，市場參與者對於該特定群組內此等金融工具之衡量為市場基礎之衡量，但使用企業風險偏好之衡量不會是公允價值衡量，而是企業特定之衡量。

BC118 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當企業以其市場風險或對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允許企業採用一項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主題 820 衡量公允價值規定之例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回應者普遍支持該提議並認為其與現行實務上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式一致。

BC119 該例外允許在符合特定規範時，企業以衡量日之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特定暴險之淨多頭部位（即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或移轉特定暴險之淨空頭部位（即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為基礎，衡量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

以淨暴險為基礎管理金融工具之證據

BC1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為採用該例外，企業必須提供以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一致地管理金融工具之證據。此外，企業必須被要求（或

必須選用，例如，依公允價值之選擇）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雙方理事會決議，企業若不以淨額基礎管理其淨暴險且亦不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其金融工具，則不得被允許以其淨暴險為基礎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BC121 雙方理事會決議，要求企業提供其各期間一致地管理其淨暴險之證據。雙方理事會作此決議係因為能提供以淨暴險為基礎管理金融工具之證據之企業，會於各期間一致地以淨暴險為基礎管理特定投資組合，而非在某些期間對該組合以淨額為基礎但在其他期間以總額為基礎。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某些回應者發現該規定有所限制，因其注意到當企業重新平衡投資組合並隨時間經過改變其暴險偏好時，投資組合之組成持續變動。雖然企業不需維持靜態之投資組合，但雙方理事會仍決議闡明企業必須作成一會計政策決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以採用第 BC118 及 BC119 段所述之例外。雙方理事會亦決議，若企業之暴險偏好改變，則可改變該會計政策決策。在該情況下，企業可決定不採用該例外而以個別工具之基礎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若企業持續採用該例外以評價投資組合，其必須各期間一致地進行。

市場風險之暴險

- BC122 雙方理事會決議，僅於被互抵之市場風險幾乎相同時，企業始得將買賣價差之指引應用於一特定市場風險之淨部位（而非應用於包含於該部位之每一個別金融工具）。在投資組合可由不同工具及工具類型構成之情況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對何謂*幾乎相同*要求額外指引。此外，該等回應者關切，該提議對市場風險幾乎相同之規定意謂該投資組合內可能無基礎風險，或相反地，基礎風險不會反映於公允價值衡量中。
- BC123 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納入決定市場風險是否幾乎相同之額外指引。雙方理事會與以市場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數個金融機構進行討論。從此等討論中，雙方理事會決議，當衡量以企業之市場風險淨暴險為基礎之公允價值時，企業不得將暴露於特定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暴露於不同市場風險之金融負債合併，此並未降低企業所面臨兩者任一之市場風險暴險。雙方理事會亦決議，將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合併未必會導致企業不具基礎風險，因為公允價值衡量會將任何基礎風險納入考量。再者，基於理事會與該等金融機構之討論內容，雙方理事會決議，企業不得將在特定存續期間暴露於特定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在不同存續期間暴露於幾乎相同之市場風險之金融負債合併，而未考量企業會在一段期間內充分暴露於該市場風險但在該期間內市場風險並未互抵之事實。若有一段期間市場風險並未互抵，則企業可就市場風險已互抵之期間衡量該市場風險之淨暴險，且必須就剩餘期間（即市場風險並未互抵之期間）衡量該市場風險之總暴險。

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暴險

- BC124 因為買賣價差（其為對企業市場風險暴險作調整以得出淨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不包括對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調整（見第 BC164 段），雙方理事會決議明訂企業於採用該例外時，可考量對特定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淨暴險。
- BC125 雙方理事會決定，於衡量公允價值時，若企業已與交易對方達成協議（例如淨額交割總約定），使其得於發生違約時可降低信用風險之淨暴險，則企業可考量其信用風險之淨暴險。基於理事會與前述金融機構之討論內容，雙方理事會決議，公允價值衡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於此協議在法律上可執行之可能性之預期。
- BC126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詢問，淨額交割總約定之存在是否屬必要或其他信用降低協議是否可於公允價值衡量中納入考量。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於公允價值衡量中，若市場參與者預期此類協議於發生違約時在法律上可執行，則企業必須考量其他可降低信用風險之協議，諸如規定以各方對另一方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而交換擔保品之協議。
- BC127 雙方理事會承認，企業為管理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之淨暴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與企業為管理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淨暴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可能不同，因為所有合約不太可能皆屬同一交易對方。

衡量與表達之關聯性

- BC128 在某些情況下，財務狀況表中金融工具之表達基礎異於該等金融工具之衡量基礎。例如，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或允許金融工具以淨額基礎表達，即為如此。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述及，該例外不適用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即企業必須遵循明訂於其他準則中之財務報表表達規定）。
- BC129 雙方理事會討論衡量與表達之不同方法，尤其是根據各理事會現行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不同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否則企業不得使用淨額表達；然而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許多企業能在其財務報表中使用淨額表達。惟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淨額表達之條件與信用風險有關，而非與市場風險有關。因此，當企業採用淨額基礎之買賣價差調整但須以總額基礎表達公允價值資訊時，表達與衡量之基礎並不同（雖然具買賣價差調整之金融工具通常會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淨額表達條件，因為存有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風險降低協議）。
- BC130 雙方理事會決議，表達與衡量間之關聯性非屬必要，且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調整（即投資組合層級之調整）係衡量而非表達之事。雙方理事會推論，公允價值衡量係指反映(a)企業所面對之暴險，及(b)該暴險會如何被市場參與者定價（此為

雙方理事會決定允許該例外之一項理由；見第 BC117 段）。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金融工具時，會在降低或增加其整體暴險之範圍內，將所持有之其他工具納入考量。此為規定或允許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予以衡量之後果。對於規定金融工具之淨額或總額之表達，與對於規定淨額或總額之衡量，雙方理事會所作之考量並不相同。

- BC131 對於將買賣價差及信用調整分攤至個別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某些回應者要求額外指引。雖然任何分攤方法在本質上是主觀的，但雙方理事會仍決議量化之分攤係屬合理（若能合理並一致地採用）。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不規定特定之分攤方法。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BC132 對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若適當時）以衡量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草案提出指引。對於明訂何時交易價格可能不是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草案亦提議一指標清單。
- BC133 回應者普遍同意該指標清單，但認為所使用之用語隱含該等指標為僅有之指標，而非指標之例。該等回應者建議，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使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用語。雙方理事會同意回應者所述該指標清單並未全部涵括，並決定使用主題 820 中之用語。
- BC134 某些回應者建議，市場不活絡應納入該指標清單。雙方理事會決議，市場不活絡並非交易價格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而是企業應作進一步研究以決定交易價格是否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
- BC135 草案並未處理首日損益之認列，但說明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其他方式，否則企業將會認列此類利益或損失。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述及，企業不能認列金融工具之首日損益，除非其公允價值能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所證明，或其公允價值係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相反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則規定首日損益應予認列，即使當公允價值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所衡量時。
- BC1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公允價值應於原始認列時衡量，而不考慮其是否會導致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利益或損失。回應者之觀點分歧，有認為交易價格為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除非公允價值係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衡量（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方法），也有認為交易價格有時可能（但非永遠）代表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且輸入值之可觀察性程度並非永遠屬是即為如此之最佳指標（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方法）。
- BC137 許多回應者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原始認列時損益

之認列應作相同之規定。雙方理事會決議，決定是否認列首日損益已超過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之範圍。雙方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衡量基礎並非總是相同，因而雙方理事會此時無法處理可比性。因此，雙方理事會決議，企業於決定是否認列該等金額時，將參考與該資產或負債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方理事會決議，若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明訂是否認列該等金額及（若認列時）認列於何處，企業應將該等金額認列於損益。

- BC138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改變認列之門檻，但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闡明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衡量，且任何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認列門檻所產生之遞延金額，應與公允價值衡量分離。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認列門檻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並非一項限制，而是用於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間所導致之差異（若有時）是否（及何時）認列。

評價技術

- BC139 衡量公允價值時，採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之價格。
- BC140 為符合該目的，草案提議，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與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一致。此類評價技術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規定者一致，亦與評價實務一致。
- BC141 回應者普遍同意三種評價技術之說明。某些回應者質疑，成本法是否與公允價值之退出價格定義一致，因其認為相較於退出價格，重置某一資產之成本與進入價格更為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企業重置某一資產之成本會等於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買方（會以類似方式使用該資產者）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之金額（即在相同市場中，進入價格與退出價格會相等）。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成本法與公允價值之退出價格定義一致。

單一對多種評價技術

- BC1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並未包含評價技術之層級，因為特定評價技術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比在其他情況下更為適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決定在某些情況下評價技術之適用性需要判斷，且注意到主題 820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並不包含評價技術之層級。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接受，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對生物資產或農產品所採用之不同方法可能得到不

同之公允價值結論，但企業應考量該等差異之理由以得出在合理區間內之公允價值。

評價調整

- BC143 某些回應者對評價調整之應用（包括與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固有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風險調整；見第 BC149 及 BC150 段）要求更明確之規定。該等回應者發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 2008 年 10 月報告「衡量與揭露市場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之評價調整說明係有幫助的（見第 BC177 段）。此外，各主管機關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處理衡量之不確定性以確保公允價值衡量值在財務狀況表中不會被高估或低估，從而改善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得資訊之品質。
- BC144 草案雖然在評價調整方面並不明確，但說明企業必須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特定評價技術之固有風險或有關評價技術輸入值之固有風險之假設。此等作法隱含地包括衡量之不確定性。
- BC145 雙方理事會注意到，企業發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報告有助於衡量市場不活絡期間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雙方理事會決議說明企業於採用評價技術時可能需作之評價調整，因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市場狀況下定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會作該等調整，包括衡量不確定性之調整。該等評價調整包括下列：
- (a) 考量評價技術未捕捉到之資產或負債特性所作之評價技術之調整（此類調整之需求通常係在採用具可觀察市場資訊之評價技術所計算價值之校準時予以辨認）。
 - (b) 採用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買賣價差內之某一點。
 - (c) 考量不履約風險所作之調整（例如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 (d) 考量衡量不確定性所作之調整（例如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且企業已決定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
- BC146 雙方理事會決定，若該等評價調整與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之一致，則採用此類調整係屬適當。評價調整可協助避免公允價值衡量之低估或高估，故當評價技術或評價技術之輸入值未捕捉到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量之因素（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時，應予採用。

一致性之限制

- BC14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強調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技術需要具一致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並未排除評價技術之變動，倘若該變動導致等於或更能代表該等情況下之公允價值衡量。草案提議，規定企業揭露評價技術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數（針對評價技術變動，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揭露）。回應者並不支持該提議，因其認為要決定公允價值之變動究係歸屬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變動或歸屬於其他因素之變動（諸如用於衡量之輸入值可觀察性之變動），會有困難。
- BC1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該等回應者，故決定若無錯誤（例如在特定評價技術之選擇或應用上）時，因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所產生之修改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揭露評價技術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數，或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對會計估計變動之揭露，將不符成本效益。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有關風險之假設

- BC14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輸入值泛指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風險調整係評價技術之一項必要輸入值，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作此調整。因此，風險調整之納入將確保此衡量反映資產或負債之退出價格，即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或在有秩序之交易中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C1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於某些情況下企業量化風險調整可能有困難，但仍決議此困難無法作為排除此輸入值之正當理由（若市場參與者會將該輸入值納入考量）。草案聚焦於對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某一特定評價技術（例如定價模式）之固有風險（模式風險）及評價技術輸入值之固有風險（輸入值風險）之調整之需求。該提案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

- BC15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區分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並要求企業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一致）。草案之回應者對有關被要求使用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可觀察輸入值表達關切（當可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不代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時）。考量到該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欲確保：可觀察性並非選擇評價技術之輸入值所適用之唯一標準。因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聚焦於攸關之可觀察輸入值，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考量到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及衡量日之情況（例如市場狀況）時，可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需要企業對該等輸入值作重大調整。

應用溢價及折價於公允價值衡量

BC152 草案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明確規定金融工具之科目單位為屬公允價值層級中所有等級之個別金融工具。該提議實際上會禁止與企業所持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屬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任何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者）之規模有關之溢價及折價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下列各項理由而提議該修正：

- (a) 金融工具之科目單位不得取決於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歸類。
- (b) 市場參與者將達成出售一金融工具之交易（最大化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小化負債之公允價值）。企業因出售其全部持有量而非每一個別工具，而作成按較不利價格出售之決策，係屬該報導個體之特定因素。

BC153 在主題 820 修正之前，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普遍禁止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作任何調整（包括鉅額交易因素，即當資產或負債之每日正常交易量不足以吸收所持有數量，因而以單一交易下單出售該資產或負債可能影響報價時，對資產或負債報價之調整；或任何其他溢價或折價）。惟主題 820 未明訂，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將鉅額交易因素納入考量，該因素（或另一溢價或折價，諸如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是否得應用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BC154 回應者解釋草案之提議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與主題 820 一致，但認為草案對於被歸類在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與主題 820 並不一致。例如，部分回應者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意圖禁止針對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應用任何溢價或折價（諸如控制權溢價），即使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之特定科目單位時會考量溢價或折價。

BC155 部分回應者支持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提議，即使從其觀點，企業通常不會以個別工具為基礎而退出某一部位（例如達成出售權益之單一股份之交易）。該等回應者瞭解雙方理事會對於第 1 等級中可驗證性之關切。其他回應者說明公允價值衡量應反映企業持有量之公允價值，而非該持有量下每一個別工具之公允價值（即其不同意金融工具之科目單位應為單一工具）。該等回應者堅持應以科目單位能反映市場參與者會如何達成該資產或負債

之交易為原則，並主張市場參與者不會（且經常不能）出售個別項目。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制定 SFAS 157 時亦收到類似之意見。雙方理事會仍決議，此等關切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之範圍，因為本計畫係處理如何衡量公允價值而非何者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156 此外，草案所收到之意見顯示，回應者對鉅額交易因素之用語有不同解讀。許多回應者將鉅額交易因素解釋為因資產或負債之規模所作之任何調整。從雙方理事會之觀點，作為資產或負債特性之規模與作為企業持有量特性之規模，二者間具有差異。因此，雙方理事會闡明，鉅額交易因素包括後者故與公允價值衡量並不攸關，因公允價值衡量反映資產或負債之特定科目單位對市場參與者之價值，而未必代表企業全部持有量之價值。
- BC157 考量到鉅額交易因素之說明，雙方理事會決議，企業實現鉅額交易因素之決策係特定於該企業，而非特定於資產或負債。在許多情況下，為財務報導之金融工具之科目單位係個別金融工具。在此情況下，企業持有量之規模與公允價值衡量並不攸關。當企業決定達成出售鉅額（由大量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組成）之交易時，企業會實現鉅額交易因素。因此，鉅額交易因素概念上類似於交易成本（其將因企業如何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而有所不同）。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若企業決定達成出售鉅額之交易，則該決策之後果應於決策執行時予以認列（不論公允價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那一等級）。
- BC158 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於公允價值衡量中溢價及折價之應用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及其科目單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明訂，當第 1 等級輸入值不可得時，公允價值衡量應納入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交易中會考量之溢價或折價。第 BC168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第 1 等級輸入值（一旦可得時）之理由。惟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溢價或折價之應用須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科目單位一致。
- BC159 雙方理事會決定不提供溢價及折價之詳細說明，亦不提供有關其應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中之詳細指引。雙方理事會推論此等說明及指引會過於規範，因於公允價值中溢價及折價之應用係取決於衡量日之事實及情況。從雙方理事會之觀點，不同事實及情況可能導致特定溢價或折價對某些資產及負債係屬攸關，而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於不同轄區中）則不攸關。再者，除鉅額交易因素外，雙方理事會並不意圖排除特定溢價或折價之採用。

以買價及賣價為基礎之輸入值

- BC160 在某些情況下，輸入值可能係以買價及賣價為基礎所決定，例如來自自營商市場之輸入值，在該市場中，買價代表自營商有意願買入之價格，而賣價代表自營商

有意願賣出之價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對資產部位使用買價及對負債部位使用賣價。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亦有類似之規定。

- BC161 草案提議公允價值衡量應使用買賣價差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再者，草案述及，當買價及賣價為攸關時，買賣價差指引適用於公允價值層級內之所有等級（見第 BC165 段），且不排除市場參與者作為實務權宜作法之市場中價之定價或其他定價慣例之使用。
- BC162 許多回應者支持本提議，因依其經驗，不同市場參與者係按買賣價差內不同價格達成交易。部分回應者偏好單一買賣價差之定價方法（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因其能最大化使用買價及賣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一致性及可比性。
- BC16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在許多情況下，買價及賣價建立市場參與者會協商價格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界線。由於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已予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使用判斷以符合該目的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公允價值衡量應使用買賣價差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且允許但不要求對資產部位使用買價及對負債部位使用賣價。
- BC16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說明買賣價差僅包括交易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為得出公允價值所作之其他調整（例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不包括於用語「買賣價差」中。部分回應者詢問所提議之買賣價差指引是否反映該觀點。雖然雙方理事會決定不明訂除交易成本外何者（若有時）包括於買賣價差內，但從雙方理事會之觀點，買賣價差並不包括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調整（見第 BC124 至 BC127 段對衡量公允價值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調整之討論）。因此，企業於決定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買賣價差內之某一點時，將需要評估資產或負債之買賣價差究竟包括哪些項目。
- BC165 部分回應者注意到，當企業按買賣價差內之不同金額達成交易時，進入價格及退出價格可能有差異。例如，企業可能按賣價（進入價格）購買資產但使用買價（退出價格）衡量公允價值。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買賣價差僅與金融工具攸關，且與需要仲介（例如經紀商）以撮合買方及賣方從事交易（即買方及賣方需要仲介以尋找彼此之情況）之市場攸關。當衡量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買賣價差之概念將不攸關，因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之買方及賣方已找到彼此且假設雙方已完成交易價格（即公允價值）之協商。

公允價值層級

- BC16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用三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 (a) 第 1 等級包含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
- (b) 第 2 等級包含非屬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1 等級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 3 等級包含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企業本身之資料，必要時需經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該等情況下會使用之假設）。

BC1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許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藉由提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或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而納入隱含之公允價值層級。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隱含了下列三等級之衡量層級：

- (a) 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金融工具；
- (b) 公允價值係藉由與相同工具（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比較，或基於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所證明之金融工具；及
- (c) 公允價值之整體或部分係使用評價技術（根據假設，但該等假設未經來自相同工具（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所支持，亦非根據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所決定之金融工具。

第1等級輸入值

BC168 第 1 等級輸入值為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該等價格通常提供公允價值之最可靠證據，且一旦可得時應用以衡量公允價值。

BC16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活絡市場為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雖然使用不同用語，該定義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活絡市場定義一致：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38 及 41 號述及，活絡市場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市場：「(i)在該市場內交易之項目具有同質性；(ii)隨時能以正常方式尋得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且(iii)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述及，活絡市場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市場：「金融工具之報價可輕易且常態性自交易所、自營商、經紀商、產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於公平基礎上實際且常態性發生之市場交易。」。

BC17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當企業持有大量類似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每一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無法隨時取得

時，企業可使用並不完全依賴報價之替代定價方法作為實務權宜之作法（雖然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衡量為一較低等級之衡量）。例如，企業可能持有大量類似債務工具（諸如主權債務證券），且使用並不完全依賴報價之矩陣定價以衡量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此種情況下，雖然第 1 等級輸入值被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但此公允價值衡量將不會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1 等級。此作法偏離公允價值衡量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之原則。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此特定之實務權宜作法視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正當理由。

第2等級輸入值

BC171 第 2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所有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市場佐證之輸入值（可能無法直接觀察但係基於或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所支持）納入第 2 等級輸入值中係屬適當，因該等輸入值之主觀性低於被歸類在第 3 等級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輸入值

BC172 第 3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C173 部分回應者提及，將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衡量描述為公允價值衡量，會有誤導。該等回應者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包括市場參與者不會考量之企業特定因素表達關切。因此，該等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衡量使用不同標示。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基於下列理由，對草案所述層級中全部三等級皆使用公允價值之標示，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所助益：

- (a) 所提議之公允價值定義對評價技術及其輸入值辨認了一明確之目的：考量市場參與者會考量之所有因素，且排除市場參與者會排除之所有因素。以其他方式標示第 3 等級衡量將不太可能辨認出此一明確目的。
- (b) 第 2 及 3 等級之區分難免主觀。對於此種主觀之界線之任一邊採用不同之衡量目的，尚非所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有關對該等衡量之主觀性之關切，藉由要求加強該等衡量之揭露應屬最佳處理方式（見第 BC187 至 BC210 段），而不規定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產生之衡量使用不同標示。

BC17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第 3 等級輸入值之起點可能係企業所建立之估計數。但若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不同資料，或該企業具有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可得之特別情事（例如企業特定綜效），則企業必須調整該等輸入值。

BC175 部分回應者對於企業會被其查核人員或主管機關強制以竭盡所能以取得有關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之資訊表達關切。再者，該等回應者擔心於聲稱無相反資料時，其判斷會受到質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此種竭盡所能非屬必要。惟當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係合理可得時，企業不能將其忽略。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BC176 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凸顯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具有共通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重要性，特別是衡量當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活動量降低時之公允價值。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運作，以制定衡量市場不再活絡時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共通規定，此與二十國集團（G20）領導者、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兩者之金融危機諮詢小組之建議一致。

BC1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5 月組成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回應金融穩定論壇（現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所作之建議，以解決市場不再活絡時金融工具之衡量及揭露。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幕僚觀察該小組之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幕僚於 2008 年 10 月就該小組之討論發布幕僚報告。

BC178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為回應全球金融危機，於 2009 年 4 月發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幕僚立場（FSP）第 157-4 號公報「決定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及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之公允價值及辨認並非有秩序之交易」。該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立場（FSP）已納入主題 820 號之彙編，並對下列事項提供指引：

- (a) 衡量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之公允價值；及
- (b) 辨認顯示交易並非有秩序之情況。

BC1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徵求意見函，詢問回應者是否認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立場（FSP）之指引與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報告兩者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詢問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成員相同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 69 封徵求意見函之回應。徵求意見函之回應者及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成員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立場（FSP）之指引與該小組之報告一致。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草案中納入來自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幕僚立場（FSP）第 157-4 號公報之指引。

BC180 草案之回應者普遍同意所提議之指引，並認為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之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報告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兩者之觀念一致。惟部分回應者指出草案所用之用語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用語不同，且懷疑該等規定是否故意有所不同。雙方理事會認知該等關切，並決定將用語調整一致。此外，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該等規定僅及於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而不及於通常無可觀察市場之資產及負債。

- BC181 再者，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主題 820 時，企業應聚焦於觀察到之交易價格是否為有秩序之交易之結果，而非僅聚焦於市場之活絡程度，因為即使在僅有些微活動之市場中，交易仍可能屬有秩序。因此，雙方理事會決議，企業應考量可觀察之交易價格，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交易並非有秩序。若企業無足夠資訊以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時，則作進一步分析以衡量公允價值。
- BC182 另亦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改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透明度之特別急迫需求。為處理該需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3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該等修正後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揭露

- BC18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各揭露規定並不同，雖然許多準則規定至少須揭露有關用於衡量之方法與重大假設，及公允價值是否使用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最近市場交易之可觀察價格衡量之資訊。
- BC1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在建立一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後，其亦應提升及協調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該等揭露限用於原始認列後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價值衡量，不論該等衡量是否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所作，因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揭露（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揭露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衡量）。
- BC18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揭露之目的係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下列之資訊：用以發展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與輸入值，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影響當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為符合該等目的，本揭露架構：(a) 合併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揭露；及(b) 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所建議會有助於其分析之額外揭露。於制定該等揭露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來自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與編製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資訊。

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間之區分

BC186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揭露區分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草案未提議區分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並對有關所有公允價值衡量規定相同資訊。惟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有關揭露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相同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區分兩種類型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說明其差異。

有關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

BC187 雙方理事會收到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有關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更多資訊之請求。下列數節說明雙方理事會對該等請求之回應。

量化資訊

BC188 草案提議，規定企業揭露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方法及輸入值，包括用以建立該等輸入值之資訊。該提議係採用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回饋意見所制定。雖然該提議尚未明確，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本意係指有關用於衡量之輸入值之資訊應屬量化。

BC189 修正主題 820 之前，對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輸入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規定企業應提供說明。主題 820 並未明確規定該說明是否須包括量化資訊。

BC190 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雙方理事會闡明企業必須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之量化資訊，特別是有關用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資訊。當公開可得資訊為有限時或無公開可得資訊時，有關此種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公允價值衡量中固有之衡量不確定性。

BC191 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闡明企業應揭露有關用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BC19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質疑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之有用性（由於該等揭露所規定之彙總程度）。雙方理事會注意到，揭露之目的並非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複製企業之定價模式，而是提供足夠之資訊予使用者以評估企業對於個別輸入值之觀點是否異於使用者本身之觀點，並（若相異時）決定如何將企業之公允價值衡量納入其決策。雙方理事會決議，藉由提供使用者有關管理階層對特定不可觀察輸入值觀點之變動資訊及有關特定類別內資產及負債之市場之變動資訊，該揭露

所規定之資訊將協助對所使用輸入值之跨期比較。此外，該揭露可能協助對具有類似資產及負債（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企業間之比較。

- BC193 因為注意到可能須進一步細分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主題 820 述及企業應以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為基礎決定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因此，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揭露用於公允價值衡量第 3 等級之量化資訊之有意義之程度將取決於企業對其資產及負債類別之決定。
- BC194 因為決定將公允價值衡量歸類在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可能係主觀的，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次徵詢意見文件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建議，應規定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2 等級）之量化資訊。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如有時）對整體衡量不得為重大。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有關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對該等衡量之用途有限。
- BC195 此外，雙方理事會了解，公允價值有時係以先前交易價格（例如對創業投資最後一輪融資之調整）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例如經紀商之報價）為基礎衡量。此等衡量可能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在此等情況下，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企業應揭露其如何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但若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使用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以外之量化資訊，則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例如隱含市場乘數或未來現金流量）以遵循該揭露規定。惟雙方理事會亦作成結論，當使用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時，企業不能忽略其他合理可得之量化資訊。即使企業不揭露用於定價先前交易或建立第三方定價資訊時之不可觀察資訊，但若對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屬重大者）予以調整時，則該調整會是企業應揭露有關量化資訊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第 3 等級調節

- BC196 草案提議，規定企業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提供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於 2009 年 3 月修正後，規定此種金融工具之揭露，以引進三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並要求有關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更詳細之資訊。此外，許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已規定有類似之調節，而非僅對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BC197 部分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調節揭露，因為該等回應者認為此將有助於符合提供有意義之資訊（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相對主觀性）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目的。其他回應者則認為此揭露規定會是麻煩的，且並不認為其效益會超過成本，特別是對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收到對於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類似回饋意見。惟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作之揭露係有幫助的，特別是鑒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財務報表使用者指出，此等揭露使其可以作出更明智之判斷且區分在本質上是主觀的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並藉此提升其評估企業所報導盈餘之品質之能力。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規定企業提供此種調節。

BC198 草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並未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此乃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該等文件所稱之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或損失相當於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即已實現利益或損失係來自於出售、處分或清償資產或負債，因此企業於報導日不再持有該資產或負債；而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係與企業於報導日所持有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草案之回應者懷疑草案及主題 820 所用之不同專用術語是否意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議之揭露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之揭露有所不同。為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在解讀上不會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使用已實現及未實現之用語於調節之揭露。

BC1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成結論，揭露應聚焦於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因為當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並非於每一報導期間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決定時，調節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會有困難。例如，當待出售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於某一期間按帳面金額認列，並於下一期間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認列時，調節公允價值之變動會有困難。當規定之變動係因前後期間採用不同衡量基礎所產生時，則規定調節某一期間至下一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所得之資訊係不可得。

評價流程

BC200 雙方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須揭露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評價流程 (包括，例如，企業如何決定其評價政策與程序及如何分析各期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雙方理事會作成該決定係因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兩理事會，有關企業評價流程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企業公允價值衡量之相對主觀性，特別是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BC201 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於 2008 年 10 月在其報告中所述之結論一致。

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

BC202 草案提議，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其量化

之敏感度分析。該提議係取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若任何用於衡量中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變更為其他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會重大改變公允價值時，應揭露敏感度分析。雖然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該揭露規定係針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在草案之提議下，該揭露規定係針對所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BC203 於 2009 年 8 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其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主題 820）：改善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中，提議類似之揭露規定，雖然該提議將會要求企業應考量輸入值間相互關係之影響。該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極少回應者支持所提議之揭露，表示此將不會提供有用之資訊，且其成本不低並具操作上之挑戰。惟使用者支持所提議之揭露。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決定將敏感度分析揭露規定之考量延後至聯合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中。
- BC204 雙方理事會於敏感度分析揭露之討論中，考量到若雙方理事會規定企業應納入不可觀察輸入值間相互關係之影響，並藉此表達於衡量日之各種情況下已合理予以衡量之公允價值（退出價格）之區間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提議之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相關揭露是否會改善。因上述揭露之該改進方案並未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09 年 5 月之草案中，且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規定，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須發布此提議以規定敏感度分析應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間相互關係之影響。該揭露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再次徵詢意見文件中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10 年 6 月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中稱為「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
- BC205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再次徵詢意見文件之回應者，對於該提議是否具可操作性表達關切（該等意見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2009 年 8 月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所收到之意見一致）。雖然該提議係為回應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公允價值衡量（特別是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固有衡量不確定性所規定額外資訊之請求，來自財務報表編製者之回應則指出，一旦資訊已依資產或負債之類別彙總時，編製此種揭露之相關成本會超過對使用者之效益。該等回應者建議，作為該提議之替代方案，雙方理事會就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觀性應規定質性評估，以及編製成本較低之替代量化方法（見第 BC188 至 BC195 段）。
- BC206 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依資產或負債之類別，就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對用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提供敘述性描述（若該等輸入值變動為不同金額會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雙方理事會決定，規定若該等輸入值與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

具有相互關係，則企業應提供該等相互關係之說明及其可能如何擴大或降低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說明。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此等資訊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選擇會如何影響特定類別之資產或負債評價之資訊。雙方理事會期待，此敘述性描述將聚焦於量化資訊所揭露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係企業已判定為對公允價值衡量最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雙方理事會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發布後，量化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於實務上是否可行，並以達成後續是否規定此種揭露之結論為目標。

BC207 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有關敏感度之敘述性描述應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向性影響之資訊。該揭露（併同有關用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之量化資訊）提供資訊予使用者以評估企業對於個別輸入值之觀點是否異於使用者本身之觀點，並（若相異時）決定如何將企業之公允價值衡量納入於其決策。此外，該揭露對於特定類別之資產或負債（例如複雜的金融工具）之評價不熟悉之使用者，提供有關定價模型之資訊。

BC208 除敘述性敏感度分析之揭露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規定量化敏感度分析（即先前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該規定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規定皆置於單一準則。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對主要評價假設之敏感度之資訊會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該衡量之潛在變異性之意識。形成該決議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了敏感度之揭露可能有困難（尤其當許多假設會適用於此揭露且該等假設相互依存時）之觀點。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對所有假設進行敏感度之詳細量化揭露非屬必要（僅須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差異之某些假設），且該揭露並未規定企業於進行揭露時須反映假設間之相互依存性。

BC209 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有關公允價值之敘述性及量化敏感度分析揭露之目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企業可能須作其他揭露之目的並不相同，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規定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0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即使該等揭露有部分重疊，每一揭露之目的仍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之揭露提供有關企業暴露於市場風險（即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未來變動之資訊，而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則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於衡量日對公允價值衡量中主觀性程度最高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即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敏感度之資訊。此外，於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之揭露僅與金融工具有關（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量化敏感度分析之揭露所規定），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敘述性敏感度分析之揭露則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有關。

BC2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辨認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之揭露間具有下列差異：

- (a) 市場風險之揭露並非特定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且亦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有關。
- (b) 市場風險之揭露聚焦於利益或損失及權益之影響，而非特別針對價值之變動。
- (c) 市場風險之揭露僅聚焦於企業對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暴險，而公允價值揭露則考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 (d) 市場風險之揭露並不區分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值（或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即第 1、2 或 3 等級），而公允價值揭露則僅與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

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及 2 等級間之移轉

BC211 本草案提議，規定企業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之重大轉入或轉出之金額及該等移轉之理由。該揭露亦規定於主題 820 中。雙方理事會於討論中，決定改為規定第 1 及 2 等級之所有轉入或轉出之揭露。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回應者並不支持該提議，因為此一作法將規定企業以每日為基礎監測所有移轉，不論該等移轉是否重大。此外，回應者對於有關所有移轉之資訊之精確性表達關切，因較不活絡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與較活絡之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可能並無明確之區分。

BC212 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該揭露之目的係為提供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市場及（企業或他方之）交易活動之變動之資訊，以便使用者能(a)將企業之未來流動性風險納入其分析中，並(b)分析企業對其公允價值衡量相對主觀性之暴露程度。就雙方理事會之觀點而言，提供該資訊並降低編製該資訊所涉及之主觀性之唯一方法，為要求有關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之所有移轉之資訊揭露。

當企業以異於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使用非金融資產

BC213 雙方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揭露有關當其以異於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使用非金

融資產之資訊（當該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或當揭露其公允價值時）。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此種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於依賴公允價值資訊以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提供有用之資訊，不論該公允價值資訊係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抑或揭露於附註中。使用者告知雙方理事會，使用者需要了解非金融資產如何被使用，及該使用如何符合企業之策略及營運計畫。

- BC214 雙方理事會考量是否將揭露限制於某些非金融資產而不及於其他資產。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因衡量與揭露規定屬原則基礎，若雙方理事會決定使用公允價值作為特定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基礎時，該等規定於未來無需予以修正。因此，企業對以異於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使用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所有非金融資產，應予揭露。

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中之歸類

- BC2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企業揭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即使其於財務狀況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即為一例。
- BC216 雙方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揭露一資產或負債（金融或非金融）將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若該資產或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已按公允價值衡量。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此種揭露會提供有關該公允價值衡量相對主觀性之有意義資訊。
- BC2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草案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之回應者，對編製該揭露之相關成本表達關切，因公允價值衡量會被歸類在那一等級並非總是明確。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即使決定將公允價值衡量歸類在那一等級需要判斷，但如此作法之效益仍將超過成本。因此，雙方理事會決定規定，若資產或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已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揭露該資產或負債將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

- BC218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已減損資產之特定揭露，故本草案並未提議規定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中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部分回應者（主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藉由比較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測試）有關已減損資產之揭露規定不同，並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該等差異最小化，以確保使用者得以取得類似資訊供其分析已減損資產。

- BC2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揭露規定係特別為確保有關已減損資產揭露資訊之一致性而制定，以使相同類型之資訊皆被提供，不論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或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所決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當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決定時，規定 (即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 企業提供資訊 (此資訊與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時企業將提供之資訊顯著不同) 並不適當。
- BC220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具有不同之減損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成結論，規定下列有關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之已減損資產之資訊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現有之規定外)，會改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與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企業間之可比性，並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趨同：
- (a)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 (b)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按其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第 1、2 或 3 等級)；
 - (c) 若適用時，評價技術之變動與該等變動之理由；及
 - (d) 有關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所使用重大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連同符合有關使用價值揭露之修正)。
- BC221 此外，該等揭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所規定之揭露一致。

期中財務報導

- BC222 對於金融工具，草案提議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特定公允價值揭露亦須規定於期中財務報導中。其與對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所提議之方式不同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現有規定外，並無特定之公允價值揭露規定)。
- BC223 回應者普遍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下之原則係處理揭露何時應於期中財務報導更新。部分回應者認為，提供更新後資訊之成本超過財務報表使用者擁有該資訊之效益。
- BC22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納入明確規定，以提供更新後之揭露，因理事會作成結論，對金融工具作額外揭露之利益超過相關成本，尤其在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對該等工具之興趣增加之情況下。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BC225 於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生效日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徵求意見函「生效日及過渡方法」所收到之意見。許多回應者聲稱，生效日應允許其有足夠時間將必要之系統設置就緒，以確保其會計政策及模式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某些該等回應者（特別是具有許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者）請求較晚之生效日。另有某些回應者則請求較早之生效日，主要基於可比性之理由且因為其認為許多企業可能於無意間已開始採用此修正後之觀念。
- BC2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係一重要的新準則，但其並未規定任何新的公允價值衡量，且對衡量公允價值或揭露有關該等衡量資訊之諸多規定基本上並未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在許多方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用不同用語，以明確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之觀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特定國家可能需要時間以將強制性規定翻譯並引進於法律中。
- BC22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為當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時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且並未引進任何新的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較長過渡期間提供企業、其查核人員及財務報表使用者足夠時間以準備該規定之施行。
- BC2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因為此一作法將使企業實務上可行時盡早適用衡量及揭露規定，藉此改善衡量之可比性及揭露之透明度，亦會改善與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企業間之可比性。
- BC229 草案提議推延適用，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方法變動與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不可分離（即當發生新事件，或例如透過較佳之了解或改善後之判斷而取得新資訊時）。草案及徵求意見函之回應者支持該提議。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應推延適用（與會計估計變動之方式相同）。
- BC230 為達成未來期間之可比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第一個期中期間，應作該準則所規定之揭露。惟該等揭露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之期間無須列示，因為企業若不使用後見之明以選擇輸入值（於前幾期屬適當者），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部分規定會有困難。

應用於新興及過渡型經濟體

- BC231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制定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來自新興及過渡型經濟體之企業之資訊，該等企業對於其轄區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公允價值衡量原則存有疑慮。共同之疑慮包括下列：
- (a)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不夠詳細，以使公允價值按一致之基礎衡量。
 - (b) 於轄區中具有技術以適用此指引之執行業務者人數有限（且因此企業可能不熟悉如何應用必要判斷）。
 - (c) 難以取得市場資料以發展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具深度且流動之市場極少，有成交意願之買賣雙方經常極少，以及價格在短期內經常大幅波動。
 - (d) 模式、輸入值及假設可能為新，且跨企業間可能不可比，因為社會經濟變動發展快速。
 - (e) 衡量公允價值（及編製所產生之揭露）可能昂貴。
- BC2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因為公允價值用於許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其應用之知識通常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需，且注意到所產生之疑慮並非特定於新興及過渡型經濟體之企業。已開發經濟體之企業於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面臨了類似之挑戰，並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供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指引（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按公允價值認列該等工具之規定下）。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衡量公允價值不得因轄區而有不同門檻。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僅能透過執行公允價值衡量而學習如何適當且穩定地執行該等衡量。
- BC233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會受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隨附之教育性材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有時會出版於準則制定流程中所獲得之教育性材料，用以加強推動一套高品質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及一致適用之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幕僚開發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教育性材料，對按公允價值衡量（用於衡量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且其衡量與公允價值衡量目的一致之思考過程予以具體說明。
- BC2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所制定之全部教育性材料必須平等地有益於所有企業。因此，該教育性材料無法僅有益於新興及過渡型經濟體之企業，而已開發經濟體之企業卻無法取得益處。
- BC23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幕僚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幕僚將於教育性材料制定之期間保持聯繫。

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

BC236 如上所述，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係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之聯合計畫。雙方理事會共同運作，以確保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公允價值具相同意義及其各自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規定係相同（除些微之用語及用法差異外）。

BC237 雙方理事會共同運作以確保（盡可能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主題 820 係相同。但仍有下列用法差異：

- (a) 參照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例如，關於關係人交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而主題 820 則係參照主題 850「關係人揭露」。
- (b) 用法有所差異—例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稱為企業，而於主題 820 中則稱為報導個體。
- (c) 文字拼法有所差異—例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稱為人工成本¹，而於主題 820 中則稱為人工成本²。
- (d) 所是否指特定轄區或一般轄區有所差異—例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稱為無風險政府證券，而於主題 820 中稱為美國聯邦政府公債。

雙方理事會作成結論，該等差異並不會導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企業於實務上有不一致之解釋。

BC238 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主題 820 有下列差異：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衡量對投資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有不同之會計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主題 946「金融服務—投資公司」規定：投資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按公允價值認列其標的投資。主題 820 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允許投資於投資公司之企業在特定情況下使用所報導之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不加調整）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投資公司應將其所控制之標的投資納入合併報表。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投資公司並無特定會計規定，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考量到全世界各轄區內計算淨資產價值之不同實務作法之情況下，辨認此一實務權宜作法何時能適用，會有困難。例如，投資公司可能依其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報導，但其國內一般公

¹ 譯者註，此處原文為 labour cost。

² 譯者註，此處原文為 labor cost。

認會計原則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有所不同（即標的投資可能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或該等投資可能係依其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雙方理事會正在檢討投資公司之會計處理，並作為單獨計畫之一部分。

- (b) 對於衡量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有不同規定。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主題 825「金融工具」及主題 942「金融服務—存款及放款」將存款類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描述為於報導日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之公允價值衡量不得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之現值。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允價值衡量計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之該規定係移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未做修改。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有不同之揭露規定。例如：
- (i)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通常不允許衍生工具以淨額表達，故兩準則中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揭露之金額可能不同。雙方理事會正於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聯合計畫中，檢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表達規定。
- (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規定量化敏感度分析（先前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對於將有關不可觀察輸入值間相互關係之資訊納入量化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中，雙方理事會將分析其可行性。完成該分析後，雙方理事會將決定是否規定此一揭露。
- (iii) 主題 820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有不同揭露規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作成結論，由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特性，對該等公司而言，某些揭露無須適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考量到該等使用者取得有關企業財務狀況之資訊之能力，以及此揭露修正中規定提供之資訊對該等使用者之攸關性。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最近已完成有關中小企業會計之計畫。因此，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並無公共課責性之個體之會計，及有關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239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該資訊對現有及潛在

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為符合該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致力於確保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符合一重大需求，且所產生資訊之整體效益足以作為提供該資訊所耗費之成本之正當理由。雖然新準則之施行成本可能並非平均地被承擔，但財務報表使用者受益於財務報導之改善，藉此有助於資本市場與信用市場之運作及經濟上資源之有效分配。

BC240 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必然為主觀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作出判斷時考量下列各項：

- (a) 財務報表編製者所發生之成本；
- (b) 當資訊不可得時，財務報表使用者所發生之成本；
- (c) 相較於使用者為發展替代資訊會發生之成本，編製者於發展資訊時所具有之比較優勢；及
- (d) 由於財務報導改善後而導致較佳經濟決策之效益。

BC24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公允價值之明確定義，併同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此架構消除了已造成實務作法分歧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不一致），應可改善應用之一致性，藉以提升財務報表所報導資訊之可比性。

BC242 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會增加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之透明度及改善其品質。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揭露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得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編製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想法，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得以評估是否能於合理的成本效益限制下提供該等揭露。

BC243 雖然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建立於現行實務及規定上，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某些方法仍可能導致某些企業之實務變動。再者，某些企業將須作系統及操作上之變動，從而發生增額成本。其他企業於適用衡量及揭露規定時亦可能發生增額成本。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因適用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而增加之一致性、因公允價值資訊而提升之可比性及因該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之改善，所產生之效益將會持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結論，整體而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所產生財務報導之改善，將超過適用該等規定所增加之成本。

草案之主要變動彙總

BC244 草案（2009 年 5 月發布）中提議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排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交易。草案曾提議如下：
- (i) 以另一用語（能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再取回權利之衡量目的）取代公允價值之用語。
- (ii) 自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排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

草案並未提議自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排除租賃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公允價值應使用資產或負債於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之價格衡量。草案曾提議，公允價值應使用最有利市場之價格衡量。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市場參與者運用所有可得資訊（包括透過一般及慣例上實地查核之努力所能取得之資訊）而對於資產或負債及交易有合理了解。草案曾述及，市場參與者被推定為與企業對於資產或負債一樣具相當知識（即市場參與者與企業間並無資訊不對稱）。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含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詳細指引，包括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該負債會要求之補償及第三方信用增強如何影響負債之公允價值。草案僅提供原則性之指引。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含衡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詳細指引。該指引與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指引一致。草案曾提議，規定企業參照被市場參與者持有作為資產之工具（即相應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而對有關何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可能異於相應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不提供資訊。
- (f)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提供衡量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指引。草案曾提議規定金融資產應使用交換之評價前提衡量。
- (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述及，就揭露之目的而言，資產或負債之類別應以資產或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為基礎決定。草案未曾提供決定有關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適當類別之指引。
- (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提供政策之釋例，說明何時認列公允價值層級之各

等級間之移轉，諸如移轉日、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或報導期間之結束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述及，有關轉入某一等級與轉出某一等級之認列移轉時點之政策，二者必須相同。草案未曾提供決定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指引，亦未曾提議規定企業揭露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列之政策。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就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以及可能擴大或降低對衡量之影響之該等輸入值間任何相互關係，作敘述性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規定量化敏感度分析（該揭露移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草案曾提議，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規定量化敏感度分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該提議曾再次徵詢意見，包括規定於此種分析中考量不可觀察輸入值間之相互關係（稱為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回應者關切此提議是否具操作性。雙方理事會將繼續評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後，量化衡量不確定性分析之揭露於實務上是否可行，並以達成後續是否規定此種揭露之結論為目標。
- (j)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企業就其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揭露有關其評價流程（例如評價政策及程序）之資訊。此揭露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允價值專家諮詢小組之 2008 年 10 月報告中對評價流程之描述。
- (k) 若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其現時使用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企業須揭露該事實及為何該資產以異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在使用。草案曾提議，規定企業揭露假設該資產於現時使用之價值、該資產公允價值異於其現時使用之公允價值之金額（即該資產群組之增額價值）及該資產以異於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在使用之理由。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 2011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結論基礎。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之釋例

釋例

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評價前提	IE2
釋例 1—資產群組	IE3
釋例 2—土地	IE7
釋例 3—研究及發展計畫	IE9
多種評價技術之採用	IE10
釋例 4—所持有及使用之機器	IE11
釋例 5—軟體資產	IE15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IE18
釋例 6—第 1 等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IE19
交易價格及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IE23
釋例 7—原始認列時之利率交換	IE24
受限制資產	IE27
釋例 8—權益工具出售之限制	IE28
釋例 9—資產使用之限制	IE29
衡量負債	IE30
釋例 10—結構型債券	IE34
釋例 11—除役負債	IE35
釋例 12—債務：報價	IE40
釋例 13—債務：現值技術	IE43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	IE48



值之衡量

釋例 14—估計當資產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之市場報酬率 IE49

公允價值之揭露 IE59

釋例 15—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IE60

釋例 16—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IE61

釋例 17—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IE63

釋例 18—評價流程 IE65

釋例 19—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度之資訊 IE66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諸多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IE1 本釋例描述假設性情況以例示當企業於不同評價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時，可能適用之判斷。雖然該等釋例之某些層面於實際之事實型態可能存在，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特定事實型態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須予以評估。

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評價前提

IE2 釋例 1 至 3 例示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評價前提觀念之應用。

釋例 1—資產群組

IE3 企業於企業合併中取得資產並承擔負債。所取得之資產群組之一由 A、B 及 C 資產所組成。C 資產係與業務不可分割之開立帳單軟體，由被收購個體所開發以供其本身併同 A 及 B 資產（即相關資產）使用。該企業個別衡量每一資產之公允價值，此與該資產之明訂科目單位一致。該企業判定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使用，且每一資產主要藉由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即其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合併使用而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無證據顯示資產之現時使用並非其最高及最佳使用。

IE4 在此情況下，企業會在其原始取得該等資產之市場出售該等資產（即從該企業之立場，進入及退出市場皆相同）。市場參與者買方（企業可能會與其於該市場達成交易者）具有通常代表策略性買方（諸如競爭者）及財務性買方（諸如未擁有互補性投資之私募股權或創業投資公司）兩者之特性，且包括對該等資產原始出價之買方。雖市場參與者買方可能大致分類為策略性或財務性買方，但在許多情況下，每一該等群組中之各市場參與者買方仍有差異，反映例如資產之不同使用及不同營運策略。

IE5 如下列所述，個別資產之標示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主要與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於不同資產群組中之使用有關：

- (a) 策略性買方之資產群組。企業判定策略性買方擁有會提升群組（資產會被用於該群組）價值之相關資產（即市場參與者綜效）。該等資產包括 C 資產（開

立帳單軟體)之替代資產，而 C 資產將僅用於有限之過渡期間且於該期間結束日不能單獨出售。因策略性買方擁有替代資產，故 C 資產不會被用於其全部剩餘經濟年限。策略性買方資產群組中之 A、B 及 C 資產之標示公允價值(反映資產於該群組中使用所產生之綜效)分別為 CU360¹、CU260 及 CU30。於策略性買方資產群組中將各資產作為群組之標示公允價值為 CU650。

- (b) 財務性買方之資產群組。企業判定財務性買方未擁有會提升群組(資產會被用於該群組)價值之相關或替代資產。因財務性買方未擁有替代資產，故 C 資產(即開立帳單軟體)會被用於其全部剩餘經濟年限。財務性買方資產群組中之 A、B 及 C 資產之標示公允價值分別為 CU300、CU200 及 CU100。於財務性買方資產群組中將各資產作為群組之標示公允價值為 CU600。

IE6 A、B 及 C 資產之公允價值應按於策略性買方資產群組中將各資產作為群組使用之基礎決定(CU360、CU260 及 CU30)。將各資產於策略性買方群組中使用雖未最大化每一資產個別之公允價值，但最大化將該等資產作為群組之公允價值(CU650)。

釋例 2—土地

IE7 企業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一筆土地，該土地目前被開發作為工廠基地而供工業使用。該土地之現時使用推定為其最高及最佳使用，除非市場或其他因素指出不同之使用。附近之基地最近已被開發作為高樓層公寓建築之基地而供住宅使用。基於該項開發及為促進該項開發之最近區段劃分與其他變動，企業判定目前作為工廠基地使用之土地可被開發作為供住宅使用之基地(即高樓層公寓建築)，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土地時會考量將該基地開發供住宅使用之潛力。

IE8 該土地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將透過比較下列兩者決定：

- (a) 依目前開發供工業使用之土地價值(即土地將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諸如工廠，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
- (b) 作為空地供住宅使用之土地價值，考量拆除工廠之成本及其他使該土地轉換為空地所須之成本(包括有關該企業是否能將該資產轉換至替代用途之不確定性)(即市場參與者將以單獨基礎使用該土地)。

該土地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將以該等價值之較高者為基礎決定。於涉及不動產估價之情況，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決定可能將與工廠營運有關之因素(包括其資產及負債)納入考量。

¹ 於本釋例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釋例 3—研究及發展計畫

IE9 企業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一項研究及發展計畫。該企業並不意圖完成該計畫；該計畫若完成，則將與其本身計畫之一（為提供該企業之已商業化之技術之下一代）相互競爭。反之，企業意圖持有（即鎖住）該計畫以防止其競爭者取得對該技術之接觸。如此作法時，該計畫預期將提供防禦價值（主要藉由改善企業本身與該計畫競爭之技術之前景）。為衡量該計畫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該計畫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將以其由市場參與者之使用為基礎決定。例如：

- (a) 若市場參與者將繼續發展該計畫且該使用能最大化該計畫將被納入其中使用之資產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價值（即該資產將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則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將為繼續發展。若市場參與者未擁有類似技術（不論發展中或已商業化），即可能如此。該計畫之公允價值將以在現時交易中出售該計畫所能收取之價格為基礎衡量（假設該研究及發展計畫將與其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一併使用，且該等資產及負債將為市場參與者可得者）。
- (b) 若基於競爭之理由，市場參與者將鎖住該計畫且該使用能最大化該計畫將被納入其中使用之資產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價值，則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將為停止發展。若市場參與者擁有處於發展之較後端階段之技術（該技術若完成，將與該計畫競爭），且該計畫若被鎖住時預期將改善市場參與者本身與該計畫競爭之技術之前景，即可能如此。該計畫之公允價值將以在現時交易中出售該計畫所能收取之價格為基礎衡量（假設該研究及發展計畫將與其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一併使用（即鎖住），且該等資產及負債將為市場參與者可得者）。
- (c) 若市場參與者將終止發展，則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將為停止發展。若該計畫完成後不預期提供市場報酬率且若鎖住亦不會提供防禦價值，即可能如此。該計畫之公允價值將以在現時交易中單獨出售該計畫所能收取之價格（其可能為零）為基礎衡量。

多種評價技術之採用

IE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單一評價技術將屬適當。在其他情況下，多種評價技術將屬適當。釋例 4 及 5 例示多種評價技術之採用。

釋例 4—所持有及使用之機器

IE11 企業於企業合併中取得某一機器。該機器將被持有並用於企業之營運中。該機器原由被收購之個體自外部供應商所購買，且於企業合併前曾由被收購之個體客製

化以供其於營運中使用。惟該機器之客製化並非全面性。該收購之企業判定該資產將藉由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如所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所設定以供使用者）而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無證據顯示該機器之現時使用並非其最高及最佳使用。因此，該機器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之現時使用。

IE12 企業判定有足夠資料可得以適用成本法及市場法（因為該機器之客製化並非全面性）。因該機器並無可單獨辨認之收益流量以自該等流量建立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故不採用收益法；再者，有關類似二手機器之短期及中期租賃費率之資訊（該資訊本可用以推估收益流量（即剩餘服務年限內之租賃給付））亦不可得。市場法及成本法之適用如下：

- (a) 市場法之適用係使用類似機器之報價並就該機器（客製化者）與類似機器間之差異予以調整。該衡量反映該機器於其現時狀況（已使用）及地點（業經安裝及設定以供使用）所能收取之價格，該方法所標示之公允價值區間為 CU40,000 至 CU48,000。
- (b) 成本法之適用係藉由估計建造具可比效用之替代（客製化）機器現時所需之金額。該估計考量該機器之狀況及營運所處之環境，包括實體磨損（即實體退化）、技術改良（即功能陳舊過時）、該機器本身狀況以外之情況（諸如類似機器之市場需求降低，即經濟陳舊過時）及安裝成本，該方法所標示之公允價值區間為 CU40,000 至 CU52,000。

IE13 企業判定市場法所標示區間之較高值最能代表公允價值，因此對市場法之結果賦予更多權重。該判定係根據輸入值之相對主觀性而作成，考量該機器與類似機器間可比性之程度。具體而言：

- (a) 相較於成本法所使用之輸入值，市場法所使用之輸入值（類似機器之報價）需要較少及較低之主觀調整。
- (b) 市場法所標示之區間與成本法所標示之區間重疊，但範圍較小。
- (c) 該區間內並無已知之未解釋差異（該機器與類似機器間）。

因此，企業判定該機器之公允價值為 CU48,000。

IE14 若該機器之客製化係全面性或若無足夠資料可得以適用市場法（例如因市場資料反映以單獨基礎使用之機器交易，諸如專門性資產之殘值，而非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之交易），企業將適用成本法。當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時，成本法假設將機器出售予擁有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市場參與者買方。出售機器所能收取之價格（即退出價格）將不會超過下列

兩者之一：

- (a) 市場參與者買方取得或建造具可比效用之替代資產會發生之成本；或
- (b) 市場參與者買方自使用該機器所能產生之經濟效益。

釋例 5—軟體資產

- IE15 企業取得一資產群組。該資產群組包括能產生收益之軟體資產（內部開發而授權予客戶）及其互補性資產（包括該軟體資產所使用之相關資料庫）及相關負債。為將群組成本分攤至所取得之個別資產，企業衡量該軟體資產之公允價值。企業判定該軟體資產將會藉由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即其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合併使用而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無證據顯示該軟體資產之現時使用並非其最高及最佳使用。因此，該軟體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使用。（在此情況下，該軟體資產之授權本身不顯示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能藉由市場參與者透過單獨基礎使用而予以最大化。）
- IE16 企業判定除收益法外，可能有足夠資料可得以適用成本法，但不適用市場法。有關可比軟體資產之市場交易資訊係不可得。收益法及成本法之適用如下：
- (a) 收益法之適用係採用現值技術。該技術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反映該軟體資產於其經濟年限內預期產生之收益流量（來自客戶之授權費），該方法所標示之公允價值為 CU15 百萬。
 - (b) 成本法之適用係藉由估計建造具可比效用之替代軟體資產現時所需之金額（即考量功能陳舊過時及經濟陳舊過時），該方法所標示之公允價值為 CU10 百萬。
- IE17 透過成本法之適用，企業判定市場參與者將不能建造具可比效用之替代軟體資產。該軟體資產之某些特性係獨特的，使用專有資訊開發而成，且無法輕易複製。企業判定該軟體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5 百萬，如收益法所標示。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IE18 釋例 6 例示使用第 1 等級輸入值以衡量在不同活絡市場按不同價格交易之資產之公允價值。

釋例 6—第 1 等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IE19 某資產係在兩個不同活絡市場按不同價格出售。企業在兩個市場均有交易且可取得該資產於衡量日在該等市場之價格。於 A 市場，所能收取之價格為 CU26，於

該市場之交易成本為 CU3，而將該資產運輸至該市場之成本為 CU2（即所能收取之淨額為 CU21）。於 B 市場，所能收取之價格為 CU25，於該市場之交易成本為 CU1，而將該資產運輸至該市場之成本為 CU2（即於 B 市場所能收取之淨額為 CU22）。

- IE20 若 A 市場為該資產之主要市場（即對該資產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將使用其於該市場所能收取之價格並考量運輸成本後衡量（CU24）。
- IE21 若兩市場皆非該資產之主要市場，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將使用其於最有利市場之價格（考量運輸成本後）衡量。最有利市場為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最大化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金額（即各市場所能收取之淨額）之市場。
- IE22 因為企業於 B 市場將能最大化該資產所能收取之淨額（CU22），故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將使用其於該市場之價格（CU25），減除運輸成本（CU2）衡量，得出 CU23 之公允價值衡量。雖當判定那一市場為最有利市場時，交易成本被納入考量，但用以衡量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並不調整該等成本（雖其調整運輸成本）。

交易價格及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IE2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闡明在許多情況下，交易價格（即為特定資產（負債）所支付（收取）之價格）將代表該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但並非均作此推定。釋例 7 例示涉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價格可能（及可能不）等於該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之情況。

釋例 7—原始認列時之利率交換

- IE24 A 企業（零售商交易對方）與 B 企業（自營商）於零售市場簽訂無原始對價之利率交換（即交易價格為零）。A 企業僅能進入零售市場。B 企業則能進入零售市場（即有零售商交易對方）及自營商市場（即有自營商交易對方）。
- IE25 從 A 企業之立場，其原始簽訂交換之零售市場為該交換之主要市場。若 A 企業欲移轉該交換之權利及義務，其將會於該零售市場移轉予一自營商交易對方。在該情況下，交易價格（零）將代表於原始認列時該交換對 A 企業之公允價值，即 A 企業於零售市場與自營商交易對方之交易中出售該交換所能收取或移轉該交換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該價格不調整該自營商交易對方會收取之任何增額（交易）成本。
- IE26 從 B 企業之立場，自營商市場（非零售市場）為該交換之主要市場。若 B 企業欲移轉該交換之權利及義務，其將會於該市場移轉予一自營商。由於 B 企業原始簽

訂該交換之市場與該交換之主要市場不同，交易價格（零）未必代表於原始認列時該交換對 B 企業之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零），則 B 企業應援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決定其於原始認列時是否將該差額認列為損益。

受限制資產

IE27 企業出售或使用資產之限制對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影響將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資產時是否將該限制納入考量而有所不同。釋例 8 及 9 例示當衡量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各限制之影響。

釋例 8—權益工具出售之限制

IE28 企業持有一權益工具（一金融資產），其出售於特定期間受到法律或合約之限制。（例如，此種限制可能僅限出售予合格投資者。）此限制為該工具之一種特性，因而將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同一發行人於公開市場交易之相同但未受限制之權益工具之報價衡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該限制之影響。該調整將反映市場參與者對於因該工具於特定期間無法進入公開市場相關之風險而會要求之金額。該調整將因下列各項而不同：

- (a) 該限制之性質及期間。
- (b) 買方受該限制之程度（例如可能有許多合格投資者）；及
- (c) 屬該工具及發行人兩者之特定質性及量化因素。

釋例 9—資產使用之限制

IE29 一捐贈者捐贈其位於已開發住宅區之土地予非營利之社區協會。該土地目前作為活動場所使用。該捐贈者明訂該土地必須永遠持續由該協會作為活動場所使用。在檢視攸關文件（例如法律及其他）時，該協會判定若其出售該資產，符合捐贈者之限制之受託責任不會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即捐贈者對該土地使用之限制係特定於該協會。再者，該協會未被限制不得出售該土地。在無對該協會使用土地之限制下，該土地可作為住宅開發之基地。此外，土地受限於地役權（即能讓公用事業通過該土地鋪設管線之法定權利）。下列係該限制及地役權對該土地之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影響之分析：

- (a) 捐贈者對土地使用之限制。因在此情況下，捐贈者對該土地使用之限制係特定於該協會，該限制將不會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因此，該土地之公允價值會是作為活動場所使用之公允價值（即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能藉由市場參與者透過將其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而予以最大化）及作為住宅

開發之基地之公允價值（即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能藉由市場參與者透過單獨基礎使用而予以最大化）之較高者，不管對該協會使用該土地之限制。

- (b) **公用事業管線之地役權**。由於公用事業管線之地役權係特定於該土地（即屬該土地之一種特性），故其將隨該土地而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因此，不論最高及最佳使用究係作為活動場所或作為住宅開發之基地，該土地之公允價值衡量須考量該地役權之影響。

衡量負債

- IE30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負債（無論其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負債）於衡量日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即負債仍將流通在外且市場參與者受讓人將被要求履行義務；該負債於衡量日將不會清償予交易對方或以其他方式消滅）。
- IE31 負債之公允價值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與負債相關之不履約風險包括（但可能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因為持有該企業之義務作為資產者於估計其願意支付之價格時，會考量該企業信用地位之影響，故企業應於該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所有期間內，將其信用風險（信用地位）對該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納入考量。
- IE32 例如，假設 X 企業及 Y 企業各擔負支付現金（CU500）予 Z 企業之五年期合約義務。X 企業具 AA 之信用等級且可按 6% 之利率借款，而 Y 企業具 BBB 之信用等級且可按 12% 之利率借款。X 企業將收取約 CU374（CU500 五年期按 6% 折現之現值）以交換其承諾。Y 企業將收取約 CU284（CU500 五年期按 12% 折現之現值）以交換其承諾。該負債對每一企業之公允價值（即價款）均納入該企業之信用地位。
- IE33 釋例 10 至 13 例示負債之衡量及不履約風險（包括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釋例 10—結構型債券

- IE34 於 20X7 年 1 月 1 日，A 企業（係具 AA 之信用等級之投資銀行）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予 B 企業。A 企業於到期須支付之合約本金金額係與股價指數連結。無與合約併同發行或其他與該合約相關之信用增強（即無提供擔保且無第三方保證）。A 企業指定此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券（即 A 企業之義務）之公允價值於 20X7 年係採用期望現值技術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 (a) **20X7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期望現值技術所使用之期望現金流量係按無風險利率（使用 20X7 年 1 月 1 日之政府債券殖利率曲線）加計現時市場可觀察之 AA 公司債對政府債券間之價差折現。若不履約風險尚未反映於現金流

量中，則折現率須再調整（向上或向下）A 企業之特定信用風險（即產生信用調整後無風險利率）。因此，A 企業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應考量不履約風險，包括企業之信用風險（其假定已反映於價款中）。

- (b) 20X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20X7 年 3 月，AA 公司債之信用價差擴大，但 A 企業之特定信用風險並無變動。期望現值技術所使用之期望現金流量係按無風險利率（使用 20X7 年 3 月 31 日之政府債券殖利率曲線），加計現時市場可觀察之 AA 公司債對政府債券間之價差折現。若不履約風險尚未反映於現金流量中，則折現率須再調整 A 企業之特定信用風險（即產生信用調整後無風險利率）。A 企業之特定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無變動。因此，A 企業義務之公允價值因信用價差之一般變動而變動。信用價差之變動反映現時市場參與者有關不履約風險之一般變動、流動性風險之變動及承擔該等風險所要求之補償之假設。
- (c) 20X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於 20X7 年 6 月 30 日，AA 公司債之價差並無變動。惟基於該等債券係結構型債券，再佐以其他質性資訊，A 企業判定其本身之特定信用等級於 AA 之信用價差中已強化。期望現值技術所使用之期望現金流量係按無風險利率（使用 20X7 年 6 月 30 日之政府債券殖利率曲線），加計現時市場可觀察之 AA 公司債對政府債券間之價差（自 20X7 年 3 月 31 日並無改變）折現。若不履約風險尚未反映於現金流量中，則折現率須再調整 A 企業之特定信用風險（即產生信用調整後無風險利率）。因此，A 企業義務之公允價值因其本身特定之信用風險於 AA 公司債價差內之變動而變動。

釋例 11—除役負債

- IE35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A 企業於企業合併中承擔一除役負債。該企業依法須對一近海之石油平台於其耐用年限（估計為 10 年）屆滿時予以拆卸及移除。
- IE36 根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 B23 至 B30 段，A 企業採用期望現值技術以衡量該除役負債之公允價值。
- IE37 若合約上允許 A 企業移轉其除役負債予市場參與者，則 A 企業之結論為，市場參與者於估計預期能收取之價格時，會使用所有下列輸入值（若適當，按機率加權）：
- (a) 人工成本；
 - (b) 間接成本之分攤；
 - (c) 市場參與者對執行拆卸及移除該資產之活動及承擔與執行該活動之義務有關之風險會要求之補償。此種補償包括下列兩項：

- (i) 人工及間接成本之利潤；及
- (ii) 實際現金流出可能異於期望現金流出之風險，排除通貨膨脹；
- (d) 通貨膨脹對估計成本及利潤之影響；
- (e) 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利率代表）；及
- (f) 與 A 企業將不履行清償義務之風險有關之不履約風險，包括 A 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

IE38 A 企業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人工成本係以雇用承包商拆卸與移除近海之石油平台所需之現時市場工資為基礎，調整未來工資之期望增加數所建立。A 企業對現金流量估計之區間賦予下列之機率評估：

現金流量估計 (CU)	機率評估	期望現金流量 (CU)
100,000	25%	25,000
125,000	50%	62,500
175,000	25%	43,750
		CU131,250

機率評估係以 A 企業履行此類型義務之經驗及其對市場之了解為基礎所建立。

- (b) A 企業使用其適用於人工成本之比率（預期人工成本之 80%）以估計所分攤之間接成本及設備營運成本。此與市場參與者之成本結構一致。
- (c) A 企業估計市場參與者對執行拆卸及移除該資產之活動及承擔與執行該活動之義務有關之風險會要求之補償如下：
 - (i) 第三方承包商通常對人工及所分攤之內部成本加價以提供該工作之利潤邊際。所使用之利潤邊際（20%）代表 A 企業所了解該產業之承包商拆卸及移除近海之石油平台通常賺取之營業利潤。A 企業之結論為，此比率與市場參與者執行該活動會要求之補償一致。
 - (ii) 承包商通常會要求對 10 年後才會發生之計畫以今日之價格鎖住之固有不確定性而產生實際現金流出可能異於期望現金流出之風險加以補償。A 企業估計該溢酬之金額為期望現金流量之 5%，包括通貨膨脹之影響。

- (d) A 企業以可得之市場資料為基礎，假設 10 年期間之通貨膨脹率為 4%。
- (e) 20X1 年 1 月 1 日之 10 年期無風險利率為 5%。A 企業將該利率調整 3.5% 以反映其不履約風險（即其將不履行清償義務之風險），包括其信用風險。因此，用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之折現率為 8.5%。

IE39 A 企業之結論為，其假設會被市場參與者所使用。此外，A 企業並未就妨礙其移轉該負債之限制之存在調整其公允價值衡量。如下表所示，A 企業衡量其除役負債之公允價值為 CU194,879。

	期望現金流量 (CU)
	20X1 年 1 月 1 日
期望人工成本	131,250
分攤之間接成本及設備成本 (0.80×CU131,250)	105,000
承包商之利潤加價 [0.20×(CU131,250+CU105,000)]	47,250
調整通貨膨脹前之期望現金流量	283,500
通貨膨脹因子 (連續 10 年均為 4%)	1.4802
調整通貨膨脹後之期望現金流量	419,637
市場風險溢酬 (0.05×CU419,637)	20,982
調整市場風險後之期望現金流量	440,619
使用折現率 8.5% 之 10 年期望現值	194,879

釋例 12—債務：報價

- IE40 B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面額 CU2 百萬之 BBB 級、交易所上市、五年期固定利率之債務工具，附年利率 10% 之息票。B 企業指定此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E41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具以每 CU1,000 之面額按 CU929 於活絡市場中作為資產交易（支付應計利息後）。B 企業使用該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作為其對該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原始輸入值 (CU929×[CU2 百萬÷CU1,000]=CU1,858,000)。
- IE42 於決定活絡市場中該資產之報價是否代表該負債之公允價值時，B 企業應評估該資產之報價是否包括不適用於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因素之影響，例如，若從發行人之立場第三方信用增強會被分別處理時，該資產之報價是否包括第三方信用增強之影響。B 企業判定對該資產之報價無須調整。因此，B 企業之結論為，其債

務工具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858,000。B 企業將其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並揭露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1 等級。

釋例 13—債務：現值技術

IE43 C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私募發行面額 CU2 百萬之 BBB 級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附年利率 10% 之息票。C 企業指定此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E44 C 企業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仍屬 BBB 之信用等級。自該債務工具發行之日起，市場狀況（包括可得之利率、BBB 級信用等級之信用價差及流動性）維持不變。惟 C 企業之信用價差已因其不履約風險之變動而惡化 50 個基本點。於考量所有市場狀況後，C 企業之結論為，若其於衡量日發行該工具，該工具須附 10.5% 之利率，否則 C 企業會收取低於該工具發行面額之價款。

IE45 就本釋例之目的而言，C 企業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現值技術所計算。C 企業之結論為，當市場參與者估計其因承擔 C 企業之義務預期能收取之價格時，會使用所有下列輸入值（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12 至 B30 段一致）：

(a) 該債務工具之條款，包括所有下列：

(i) 10% 之息票；

(ii) CU2 百萬之本金金額；及

(iii) 四年之期間。

(b) 10.5% 之市場利率（此包括自發行日以來不履約風險之 50 個基本點變動）。

IE46 根據現值技術，C 企業之結論為，其負債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968,641。

IE47 C 企業並未就市場參與者因承擔該負債可能要求補償之風險或利潤，對其現值技術納入任何額外之輸入值。因 C 企業之義務為一項金融負債，C 企業之結論為，該利率已捕捉到市場參與者因承擔該負債所要求作為補償之風險或利潤。再者，C 企業並未就妨礙其移轉該負債之限制之存在，調整其現值技術。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IE48 釋例 14 例示當金融資產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類似資產）之正常市場活動已顯著降低時，衡量該資產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判斷。

釋例 14—估計當資產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之市場報酬率

- IE49 A 企業於 20X8 年 1 月 1 日（證券之發行日）投資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 AAA 級次順位分級證券。該次順位分級證券為全部七級證券中之第三順位。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標的擔保品係於 20X6 年下半年承作之未保證、非標準型之住宅抵押貸款。
- IE50 於 20X9 年 3 月 31 日（衡量日），該次順位分級證券現為 A 級。此一等級之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先前係透過經紀商市場交易。惟該市場之交易量並不頻繁，自 20X8 年 1 月 1 日至 20X8 年 6 月 30 日間，每月僅有少數交易發生，且 20X9 年 3 月 31 日前九個月間，僅有些微（即使有）交易活動。
- IE51 A 企業考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37 段之因素，以決定其所投資之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是否已顯著降低。經評估各因素之重大性及攸關性後，A 企業之結論為，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之交易量及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A 企業主要根據衡量日前之一段長期間僅有些微（即使有）交易活動而支持其判斷。
- IE52 因僅有些微（即使有）交易活動以支持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A 企業決定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18 至 B22 段所述使用折現率調整技術之收益法，以衡量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於衡量日之公允價值。A 企業使用來自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合約現金流量（另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7 及 68 段）。
- IE53 A 企業然後估計一折現率（即一市場報酬率）以折現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該市場報酬率係使用下列兩者所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
 - (b) 對可得市場資料與 A 企業所投資之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間差異之估計調整。該等調整反映有關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定價資產時會納入考量之預期不履約及其他風險（例如違約風險、擔保品價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得市場資料。
- IE54 A 企業於估計第 IE53 段(b)之調整時，已考量下列資訊：
- (a) 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於發行日原始交易價格所隱含之信用價差。
 - (b) 自發行日至衡量日，對可比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任何觀察到交易所隱含或根據攸關指數之信用價差變動。
 - (c) 相較於各可比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或各指數，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之特性，包括所有下列：

- (i) 標的資產之品質，即有關標的抵押貸款之履約資訊，諸如不償付比率及沒收擔保品比率、損失經驗及提前還款率；
 - (ii) 所持有之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分級證券之相對順位；及
 - (iii) 其他攸關因素。
- (d) 分析師及評等機構所發布之攸關報告。
- (e) 來自第三方（諸如經紀商或定價服務商）之報價。
- IE55 A 企業估計，市場參與者於定價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時會使用之市場報酬率指標之一為 12%（1,200 個基本點）。此市場報酬率之估計如下：
- (a) 自 20X9 年 3 月 31 日之攸關無風險利率 300 個基本點開始。
 - (b) 加上 20X8 年 1 月發行該次順位分級證券時超過無風險利率之信用價差 250 個基本點。
 - (c) 加上該次順位分級證券在 20X8 年 1 月 1 日與 20X9 年 3 月 31 日間，超過無風險利率之信用價差之估計變動 700 個基本點。此估計數係根據該期間內可得之最可比指數之變動所建立。
 - (d) 減除 50 個基本點（淨額）以調整用以估計信用價差變動之指數與該次順位分級證券間之差異。所參考之指數由次級抵押貸款所組成，而 A 企業之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則由具有更有利信用狀況之類似抵押貸款（使其對市場參與者更具吸引力）所組成。惟此指數並不反映對於該次順位分級證券在現時市場狀況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溢酬。因此，50 個基本點之調整係兩項調整之淨額：
 - (i) 第一個調整為減除 350 個基本點，該減除係藉由比較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於 20X8 年 6 月間之最近各交易之隱含殖利率與該指數價格於該等相同日期之隱含殖利率所估計。並無可得資訊顯示 A 企業之證券與該指數間之關係已變動。
 - (ii) 第二個調整為增加 300 個基本點，該增加係 A 企業對該證券（現金部位）相較於該指數（合成部位）固有之額外流動性風險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數係考量不同程度之類似證券之最近現金交易所隱含之流動性風險溢酬後推導而得。
- IE56 作為市場報酬率之額外指標，A 企業另外考量由聲譽良好之經紀商針對該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次順位分級證券所提供之兩項隱含 15% 至 17% 殖利率之最近參考性報價（即不具約束力之報價）。A 企業無法評估用以建立該報價之評價技術

或輸入值，惟能確認該等報價並不反映交易之結果。

IE57 因 A 企業有多項市場參與者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會考量之市場報酬率指標，故應評估並權衡報酬率之各個指標，考量各種結果所標示區間之合理性。

IE58 A 企業之結論為，13%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各指標區間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點。A 企業置較多權重於 12%之指標（即其本身對市場報酬率之估計），理由如下：

(a) A 企業認為其本身之估計適當地納入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定價該資產時會考量之各項風險（如違約風險、擔保品價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b) 該等經紀商報價既不具約束力亦不反映交易之結果，且 A 企業無法評估用以建立該等報價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

公允價值之揭露

IE59 釋例 15 至 19 例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2、93(a)、(b)與(d)至(h)(i)及第 99 段規定之揭露。

釋例 15—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IE60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每一類別資產及負債之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揭露。企業可能對資產揭露下列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3 段(a)及(b)之規定：

(CU：百萬)	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	相同資產			利益 (損失) 總額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	
說明	X9/12/31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交易性權益證券 ^(a) ：					
不動產行業	93	70	23		
石油及天然氣產業	45	45			
其他	15	15			



(CU：百萬)	X9/12/31	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			利益 (損失) 總額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輸 入值 (第3等級)	
交易性權益證券總額	153	130	23		
其他權益證券 ^(a) ：					
金融服務產業	150	150			
醫療保健產業	163	110		53	
能源產業	32			32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b)	25			25	
其他	15	15			
其他權益證券總額	385	275		110	
債務證券：					
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149		24	125	
商用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50			50	
擔保債權憑證	35			35	
無風險政府證券	85	85			
公司債	93	9	84		
債務證券總額	412	94	108	210	
避險基金投資：					
多/空權益	55		55		
全球機會	35		35		
高殖利率債務證券	90			90	
避險基金投資總額	180		90	90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57		57		



說明	X9/12/31	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			利益 (損失) 總額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輸 入值 (第3等級)	
外匯合約	43		43		
信用合約	38			38	
商品期貨合約	78	78			
商品遠期合約	20		20		
衍生工具總額	236	78	120	38	
投資性不動產：					
商用—亞洲	31			31	
商用—歐洲	27			27	
投資性不動產總額	58			58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總額	1,424	577	341	506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待出售資產 ^(c)	26		26		(15)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總額	26		26		(15)

(a) 根據該等證券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之分析，企業判定將其依產業別表達係屬適當。

(b) 根據該等投資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之分析，企業判定將其表達為單一類別係屬適當。

(c)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帳面金額CU35百萬之待出售資產被沖減至其公允價值CU26百萬減出售成本CU6百萬（或CU20百萬），導致損失CU15百萬，該損失已包含於當期損益中。

(註：類似之表格將用以表達負債，除非企業認定另一格式更為適合。)

釋例16—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IE61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對每一類別之資產及負債自期初餘額調節至期末餘額。企業可能對資產

揭露下列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3 段(e)及(f)之規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其他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避險基金投資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醫療保健產業	能源產業	私募股權基金	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商用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擔保債權憑證	高殖利率債務證券	信用合約	亞洲	歐洲	總額	
	期初餘額	49	28	20	105	39	25	145	30	28	26	495
轉入第3等級				60 ^{(a)(b)}							60	
轉出第3等級				(5) ^{(b)(c)}							(5)	
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												
包含於損益中			5	(23)	(5)	(7)	7	5	3	1	(14)	
包含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	1									4	
購買、發行、出售及清償	1	3			16	17		18			55	
購買												

(CU：百萬)

		(12)	(62)	(74)
發行				(74)
出售				(15)
清償				
期末餘額	53	32	25	125
			50	35
			90	38
			31	27
				506

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資產，其包含於損益中之當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a) 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自第2等級轉入第3等級。

(b)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3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c)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3等級轉入第2等級。

（註：類似之表格將用以表達負債，除非企業認定另一格式更為適合。）

IE62 包含於當期損益中之利益及損失（上述）將按下列方式表達於財務收益及非財務收益中：

(CU：百萬)	財務收益	非財務收益
	<u> </u>	<u> </u>
包含於損益中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	<u>(18)</u>	<u>4</u>
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資產，其包含於損益中之當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13)</u>	<u>4</u>
(註：類似之表格將用以表達負債，除非企業認定另一格式更為適合。)		

釋例17—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IE63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須揭露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有關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資訊須為量化資訊。企業可能對資產揭露下列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3 段(d)須揭露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規定：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X9/12/31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CU：百萬)				
其他權益證券：				
醫療保健產業	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7%-16% (12.1%) 2%-5% (4.2%) 3%-20% (10.3%) 5%-20% (17%) 10%-30% (20%)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 ^(b) 收入乘數 ^(b)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10-13 (11.3) 1.5-2.0 (1.7) 5%-20% (17%) 10%-30% (20%)
能源產業	32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收入成長率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控制權溢價 ^(a)	8%-12% (11.1%) 3%-5.5% (4.2%) 7.5%-13% (9.2%) 5%-20% (10%) 10%-20% (12%)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 ^(b) 收入乘數 ^(b)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a)	6.5-12 (9.5) 1.0-3.0 (2.0) 5%-20% (10%)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CU：百萬)	X9/12/31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控制權益價 ^(a)	區間（加權平均）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25	淨資產價值法 ^(c)	不適用	10%-20% (12%) 不適用
債務證券：				
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1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固定提前還款率	3.5%-5.5% (4.5%)
			違約機率	5%-50% (10%)
			損失嚴重程度	40%-100% (60%)
商用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固定提前還款率	3%-5% (4.1%)
			違約機率	2%-25% (5%)
			損失嚴重程度	10%-50% (20%)
擔保債權憑證	35	共識定價法	提供之報價	20-45
避險基金投資：			可比性調整 ^(b)	-10% - +15% (+5%)
高殖利率債務證券	90	淨資產價值法 ^(c)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信用合約	38	選擇權模式	年化信用波動率 ^(d)	10%-20%
			交易對方信用風險 ^(e)	0.5%-3.5%
			本身信用風險 ^(e)	0.3%-2.0%
投資性不動產：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CU：百萬)	X9/12/31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說明	31			長期營業淨利	18%-32% (20%)
商用—亞洲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USD)	資本化率	0.08-0.12 (0.10)
	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淨利	資本化率	15%-25% (18%)
商用—歐洲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EUR)	資本化率	0.06-0.10 (0.08)
					€ 4,000-€12,000 (€8,500)

(a) 代表當企業判定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等投資時會考量此等溢價及折價時所使用之數額。

(b) 代表當企業判定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等投資時會採用此種乘數時所使用之數額。

(c) 企業判定所報導之淨資產價值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d) 代表用於評價分析（企業判定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合約時會採用）之波動曲線之區間。

(e) 代表用於評價分析（企業判定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合約時會採用）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曲線之區間。

（註：類似之表格將用以表達負債，除非企業認定另一格式更為適合。）

IE64 此外，企業應提供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所揭露量化資訊之額外資訊。企業可能揭露部分或所有下列各項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2 段之規定：

- (a) 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之性質，包括於決定攸關輸入值時納入考量之被衡量項目之特性。例如，對於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企業可能揭露下列各項：
 - (i) 標的放款之類型（即基本貸款或次級貸款）
 - (ii) 擔保品
 - (iii) 保證或其他信用增強
 - (iv) 分級證券之優先順位
 - (v) 發行年度
 - (vi) 標的放款及證券之加權平均票面利率
 - (vii) 標的放款及證券之加權平均到期日
 - (viii) 標的放款之區域集中性
 - (ix) 有關該等證券之信用等級資訊。
- (b) 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如何將第三方資訊（諸如經紀商報價、定價服務、淨資產價值及攸關市場資料）納入考量。

釋例18—評價流程

IE65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揭露其所使用之評價流程之說明。企業可能揭露下列各項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3 段(g)之規定：

- (a) 對於決定企業評價政策與程序之企業內團體：
 - (i) 其說明；
 - (ii) 該團體對誰報告；及
 - (iii) 現行之內部報告程序（例如，訂價、風險管理或審計委員會是否討論及評估公允價值衡量；若是，如何討論及評估）；
- (b) 定價模式之校準、回溯測試及其他測試程序之頻率及方法；
- (c) 用以分析公允價值衡量逐期變動之流程；

- (d) 企業如何判定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第三方資訊（諸如經紀商報價或定價服務）係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建立；及
- (e) 用以發展及驗證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方法。

釋例19—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度之資訊

IE66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須提供公允價值衡量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度之敘述性描述及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間之任何相互關係之說明。企業可能揭露下列有關其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資訊，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3 段(h)(i)之規定：

用於企業之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提前還款率、違約機率及違約時損失之嚴重程度。任何輸入值單獨之重大增加（減少）會導致顯著較低（較高）之公允價值衡量。用於違約機率之假設之變動通常會伴隨用於損失嚴重程度之假設之同向變動，及用於提前還款率之假設之反向變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以下係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 2011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指引。